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疑似病例

經醫療機構通報後，
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或在家等結果
(通報定義：依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

防疫隔離假

接觸病例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

國外旅遊史

- 1.自3月19日起，入境者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病假

（不列入年度
病假日數計算）

檢驗陰性
解除隔離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社區監測

採檢後返家接獲檢驗結果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防疫照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
照顧假】、休假或補
休辦理）

因學校停課有
照顧子女需求

- 1.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 3.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史春美
電話：02-23979298#610
E-Mail：fc0916@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總統府秘書長等)、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整體疫情防控，109年3月19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
- 二、非屬前開情形者，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鑒於近日國內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
- 二、如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三、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



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

四、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附件5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自本（109）年3月13日起出國，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鑑於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日益嚴峻，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環境），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請各類人員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是以，自本年3月13日起，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返國後尚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 二、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



處、人事室

2020/03/12
17:00:00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謝佳芸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06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部108年10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07292號函檢送核定之本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109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表，及以108年11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64867號函檢送行政院核定之本部所屬機關(構)、附設醫院109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表，計達。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不含港澳)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建議民眾「不宜前往」；至於其他省市區(不含港澳)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建議「避免非必要旅行」。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規定。
- 三、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提醒前往具感染風險之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視其旅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1001680 109/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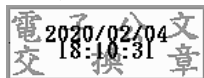


地區和有無症狀等，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主動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並建議赴大陸考察、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且無替代方式外，不宜前往。

四、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赴陸返臺後應配合居家隔離等措施，對業務推動有無影響均須慎酌。爰部屬機關(構)學校首長如須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所屬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亦應審慎評估比照辦理，並應隨疫情發展，秉權責即時檢討調整。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全球旅遊疫情升至第三級警告，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



發佈日期：2020-03-2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0)日表示，COVID-19(武漢肺炎)已達全球大流行，包括拉丁美洲、非洲及大洋洲影響範圍不斷擴大，病例數近期快速增加。基於國人從事國際旅遊均有感染風險，指揮中心宣布除已公布列第三級之亞洲、歐洲、北非、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外，自台灣時間3月21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

指揮中心提醒，返台民眾務必確實填寫檢疫通知書，如有症狀請主動告知檢疫人員，並配合相關檢疫措施，共同維護防疫安全。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150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貴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旨揭事項請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前開人事總處函釋辦理。
 - （二）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比照前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規範。惟考量渠等與學生互動密切，且學校學生密集，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自中港澳入境者，依109年1月30日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相關補充規定如下：
 - （一）中港澳入境（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之教師，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二）中港澳入境（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之教師，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亦不列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

算。

- 四、各機關（構）學校應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辦理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
-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附件9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0

聯絡人：湯雲喬

電 話：02-7736-583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90025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請配合中央防疫措施，積極防範侵占或挪用防疫物資等情事發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2月19日廉政字第10907002070號書函辦理。
- 二、近期武漢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相關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酒精、藥品及防護衣等）對於國人健康格外重要，鑒於過去曾發生政府發放急難救助或防疫物資，遭侵占或挪用之情事，請遵照行政院頒「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謹慎處理防疫物資採購及發放，預先檢視其領取資格登記或物品管理、使用等相關作業流程，確保物資公平分配，並覈實簽收及登錄管理，避免遭挪用或侵占情事，為全民健康把關。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蔡依庭
電話：02-82366551
E-Mail：carine@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0949063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總說明)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發文附件-(對照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發文附件-106年至108年留職停薪之實務運作及修正意見調查表 (109Z02D032097_AAM_109D2004283-01.doc、109Z02D032097_AAM_109D2004284-01.doc、109Z02D032097_AAM_109D2004285-01.xlsx)

主旨：關於本部研修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調查表各1份，請依式填列意見調查表，並於民國109年3月13日（星期五）前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並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上易生爭議部分，以及參酌各界所提建議意見，本部爰擬具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於108年10月15日邀請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竣事。其中，部分機關對於配合性平法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應回復原(主管)職務及放寬育嬰留職停薪規定等，提出較多不同意見，為期審慎，爰依會議結論，再函詢各機關意見。
- 二、茲為瞭解各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實務運作情形，以及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修正後可能面臨之影響，爰擬具旨揭意見調



查表，請彙整貴機關暨所屬機關現況統計數據及詳填具體
意見，並加蓋機關章戳後，毋須備文，以電子郵件(含
excel檔案)傳送本案承辦人，俾憑研辦。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934
承辦人：沈淑敏
電話：02-23979298#843
E-Mail：mi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資字第1080048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pdf、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pdf
(108S001538_1_211003319440001.pdf、108S001538_2_211003319440001.pdf)

主旨：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10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總處108年6月19日總處資字第1080037185號函諒達。
- 二、為使旨揭作業順利推動，109年1月1日起本總處「DD: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僅提供人事人員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機關憑證方式登錄職缺資料，非人事人員需經人事主管授權方可使用該項功能，使用本系統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 三、檢附「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及「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各1份。如有相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總處人事資訊客服專線02-23979108。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人事資訊處第一科、人事資訊處第三科



1080172956 收文日期:108/11/2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呂小姐
電話：02-82367117
電子信箱：0275@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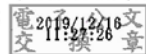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82160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160521A00_ATTCH2.pdf、2160521A00_ATTCH5.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名稱及全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	一、本須知係規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之處理，並不以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為限，尚包括實務訓練期間，爰修正名稱。 二、本須知所稱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認定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明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下簡稱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之因應處理措施，以保護其權益，特訂定本須知。</p> <p>二、本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分配：指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名次等，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指定機關(構)學校實施訓練。 (二) 基礎訓練：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例如：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基礎訓練]。 (三) 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用人機關)辦理之實務訓練(例如：高普考實務訓練)。 (四) 集中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專業主管機關或用人機關辦理之集中訓練(例如：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 (五) 性質特殊訓練：指性質特殊之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專業訓練、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例如：公務人</p>	<p>一、為釐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如：一般警察特考教育訓練)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權責，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特訂定本處理須知。</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對他人為性騷擾時，依被害人提起性騷擾申訴之時點，視加害人有無確定之未來任職機關可對其監督管控而予區分調查之權責機關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考試錄取人員為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 --> B[被害人提起申訴時點] B --> C[加害人業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 B --> D[加害人經分配至集中訓練之訓練機關(構)學校進行訓練] C --> E[加害人實務訓練機關(例如：高普考、地方特考之基礎訓練期間)] D --> F[加害人所在之訓練機關(構)學校(例如：一般警察特考之教育訓練期間)] </pre> </div>	<p>配合本須知名稱修正，爰本點的作文字修正。</p> <p>本點係明定本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原第二點係依性騷擾防治法明定被害人提起申訴時點之調查權責機關，現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據以規範，爰刪除原第二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專業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司法官訓練、高普考廉政類科專業學習等)。</p> <p>三、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下列機關提起申訴：</p> <p>(一) 被害人已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分配至用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含於實務訓練期間調受文官學院辦理之基礎訓練)]。</p> <p>(二) 被害人尚未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受理申訴調查(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通知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教育訓練)。</p>	<p>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受他人性騷擾時，依加害人之身分別，視加害人有無確定之任職機關可對其監督管控而予區分調查之權責機關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加害人身分別</p> <p>調查之權責機關</p>	<p>本點係規範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之受理機關。原第三點係依性騷擾防治法所訂定，現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據以規範，爰刪除原第三點。</p>
<p>四、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應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隨時觀察及掌握考試錄取人員間之行為表現，並於知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四、各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除應適時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提供相關法令規範、申訴管道、處理流程及程序資訊外，並應隨時觀察及掌握受訓人員間之互動情形。</p>	<p>一、本點原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基礎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之作為，因本項作為應包括實務訓練及集中實務訓練期間，爰將該期間亦列入規範。</p> <p>二、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增列各機關關於知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規定，以資妥適。</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五、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於受訓人員遭受性騷擾時，應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及提供協助：</p> <p>(一) 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隱私，避免二度傷害。</p> <p>(二) 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作成輔導、晤談紀錄，並填寫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向保訓會完成通報。</p> <p>(三) 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視被害人之意願，協助提起申訴；如被害人分配至用人機關後，調受用人機關以外之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於文官學院接受基礎訓練期間)時遭受性騷擾，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可代為受理申訴，並應儘速將申訴事件移送用人機關及協助調查。</p> <p>(四) 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供關懷協助或心理諮商資源轉介，並注意個案保密、留存相關紀錄等。</p> <p>(五) 保護被害人及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予以適度隔離；如係於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時，並應避免安排於同組活動。</p> <p>(六) 事件當事人後續如參加相關訓練，應於事前提醒輔導員多加留意、觀察事件當事人與相關人員之互動情形，以免引發爭議，並保護被害之當事人。</p> <p>(七) 檢視所屬場域空間之安全，研議必要之防制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事件。</p>	<p>五、各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機關(構)學校，如遇有受訓人員反映遭受性騷擾，應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及提供協助：</p> <p>(一) 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隱私，避免二度傷害。</p> <p>(二) 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並視被害人之意願，協助提起申訴、報警處理。</p> <p>(三) 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供關懷協助或心理諮商資源轉介，並注意個案保密、留存相關紀錄等。</p> <p>(四) 保護被害人及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予以適度隔離，避免安排同組活動。</p> <p>(五) 事件當事人後續如參加相關訓練，除應避免安排同梯、同班或同組外，應於事前提醒輔導員或班務人員多加留意、觀察事件當事人與相關人員之互動情形，以免引發爭議，並保護被害之當事人。</p> <p>(六) 檢視所屬場域空間之安全，研議必要之防制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事件。</p>	<p>一、本點原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基礎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之作為，以其上開作為應包括實務訓練及集中實務訓練期間，爰於序文將該期間亦納入規範。</p> <p>二、本點第二款增列應於性騷擾事件發生三日內向保訓會完成通報之規定，俾保訓會能即時協助處理。</p> <p>三、本點第三款增列被害人如於用人機關以外之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時遭受性騷擾，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可代為受理申訴及移送用人機關等規定，以保障被害人權益。</p> <p>四、本點第五款新增各機關均應保護被害人，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之相關規定，以資妥適。</p>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52160487 號函訂定

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2160054 號函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216052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為明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下簡稱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之因應處理措施，以保護其權益，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分配：指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名次等，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指定機關（構）學校實施訓練。
 - （二）基礎訓練：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例如：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基礎訓練〕。
 - （三）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用人機關）辦理之實務訓練（例如：高普考實務訓練）。
 - （四）集中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專業主管機關或用人機關辦理之集中訓練（例如：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
 - （五）性質特殊訓練：指性質特殊之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專業訓練、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專業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司法官訓練、高普考廉政類科專業學習等）。
- 三、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下列機關提起申訴：
 - （一）被害人已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分配至用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含於實務訓練期間調受文官學院辦理之基礎訓練）〕。

- (二) 被害人尚未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受理申訴調查
(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通知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教育訓練)。
- 四、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應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隨時觀察及掌握考試錄取人員間之行為表現，並於知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五、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於受訓人員遭受性騷擾時，應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及提供協助：
 - (一) 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及隱私，避免二度傷害。
 - (二) 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作成輔導、晤談紀錄，並填寫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向保訓會完成通報。
 - (三) 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視被害人之意願，協助提起申訴；如被害人分配至用人機關後，調受用人機關以外之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於文官學院接受基礎訓練期間)時遭受性騷擾，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可代為受理申訴，並應儘速將申訴事件移送用人機關及協助調查。
 - (四) 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供關懷協助或心理諮商資源轉介，並注意個案保密、留存相關紀錄等。
 - (五) 保護被害人及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予以適度隔離；如係於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時，並應避免安排於同組活動。
 - (六) 事件當事人後續如參加相關訓練，應於事前提醒輔導員多加留意、觀察事件當事人與相關人員之互動情形，以免引發爭議，並保護被害之當事人。
 - (七) 檢視所屬場域空間之安全，研議必要之防制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事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郭晉璋
電話：02-23979298#323
E-Mail：hide@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80049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機關進用聘僱及臨時人員，應確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總處102年8月15日總處組字第1020044344號、103年3月3日總處組字第1030024751號函諒達。
- 二、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重申各機關關於辦理聘僱及臨時人員甄選時，應確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遴補事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各縣市政府(請轉送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1080180134 收文日期:108/12/0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賴芯郁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shiny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80051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015135_1_271750466710001.pdf、
108D015135_2_271750466710001.pdf)

主旨：為因應109年國民旅遊卡新制（以下簡稱新制）將於109年1月1日起實施，檢送修正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及「新制使用說明」圖卡各1份，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

說明：

- 一、旨揭Q&A前經本總處於108年10月5日以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號函先行公告在案。本次修正除納入「使用檢核系統相關事項」及「『不合格交易』相關事項」外，亦增修部分內容以期更臻明確（另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
- 二、鑑於新制已大幅鬆綁國民旅遊卡相關使用限制，請各主管機關人事單位加強宣導，俾利所屬公務人員充分瞭解。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均含附件)

2018/12/27
交 文
18:42:29



1080192605 收文日期:108/12/30

國民旅遊卡新制使用說明 (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筱珊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002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係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是否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1款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月6日中正人字第1090000115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次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1款所稱職務，指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 三、再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

子文歸

4

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來源可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又自籌收入項目包括學雜費收入等8項。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四、又為確認旨揭事宜，本部前於108年6月5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立機構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等權利之職務態樣整理及薪酬內涵認定原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以：國立大學校院係屬政府組織之一環，其編列之預算自屬政府預算體系之範圍，且相關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不論其財源是否來自政府補助而有所區別。是以，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再任退休教職員薪酬，仍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範疇。

五、本案所詢疑義，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國立中正大學除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

電 2020/01/31
交 08:48:02 文 章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
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
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
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
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除第十點第二項及第十四點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部長 潘文忠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

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

(二)不得有商業行為。

(三)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

(四)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五、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u>教育部</u>（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p>	<p>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u>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u>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u>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u>規定。</p>	<p>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許可程序係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爰增列排除是類教師適用第十點程序之規定。</p>
<p>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u></p>	<p>二之一、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及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但書，修正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持有新創公司股份比例上限。 (三)第三款： 1、配合現行規定點次</p>

<p>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p> <p>(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p> <p>(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p>	<p>變更，修正援引之點項次。</p> <p>2、配合公司法之用語，將「創立」修正為「設立」。</p>
<p>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p> <p>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p> <p>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為臻明確，明定國內得兼職範圍，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三)第三款：</p> <p>1、第一目未修正。</p> <p>2、考量民法及財團法人法就財團法人均定有規範，且其設立係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爰整併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為修正規定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3、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p>

<p><u>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p> <p><u>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p> <p><u>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p> <p>(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p>	<p>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p> <p>(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p>	<p>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三目，內容未修正。</p> <p>(四)第四款：</p> <p>1、本款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移列。</p> <p>2、第一目未修正。</p> <p>3、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一四六一〇六號函略以，查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部法一字第一〇四三九六五八九一號書函及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部法一字第一〇五四一五四〇四六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代表國(公)營事業兼任轉投資事業之官股董事，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所稱「政府機關(構)持有其股份」，包括「公營事業持有其股份」，併予敘明。</p> <p>4、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略以，公務員兼任研究工作應經服務</p>
--	--	--

		<p>機關許可，及銓敘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部法一字第○九一二一九三○九○號及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部法一字第○九五二七一二一九四號書函略以，計畫屬研究工作。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三目，修正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兼職，學校得免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建立產學合作關係。</p> <p>5、參酌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部法一字第○八四七九八二六二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四目，修正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公營事業機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	--	---

		<p>兼職，學校得免與該公營事業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p> <p>6、考量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現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至國內學術期刊及教科書出版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該機構或團體均須先與服務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為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運用，且考量教科用書在教學上承載傳遞知識與文化的重任，並記錄教育發展軌跡，又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臺人(一)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八五二號及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八〇一一三一二二號函，已同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爰增列第五目及第六目。同時考量各領域學術研究專業精深且差異極</p>
--	--	--

		<p>大，基於大學自治，學校應本於權責進行認定學術期刊是否具一定學術水準。</p> <p>(五)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及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為臻明確，明定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範圍。</p> <p>(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目。</p> <p>(三)現行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範圍，包括「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為臻明確，爰增列第二目。</p> <p>(四)為增進國際間學術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修正教師得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出版社學術期刊編輯等相關職務，爰增列第三目。</p> <p>(五)現行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得兼職範圍包括「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p>
--	--	--

		<p>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為臻明確，爰增列第四目。</p> <p>(六)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七九三七四號函略以，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對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其所兼職之企業、機構或團體，未規範以在境內依本國法令所設立者為限，爰增列第五目。</p> <p>四、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修正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兼職之範圍。</p> <p>五、依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釋略以，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即屬兼職，不論行為地點在國內、外或大陸、港澳地區均適用此原則認定。本原則修正規範教師得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範圍，除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屬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p>
--	--	---

		<p>外，其餘皆限定為國內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並未包括大陸地區，爰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仍不得至大陸地區兼職兼課。</p> <p>六、另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進行學術交流，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依本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〇九四九〇九號函略以，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併予敘明。</p>
<p>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u></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p>	<p>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配合銓敘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p>

<p>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p> <p>(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列第一款但書。</p> <p>(三)第二款未修正。</p> <p>(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本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六〇〇七六一三六號函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〇七四四六八號函規定略以，現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範意旨，係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主，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產學合作，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爰建立學校應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機制；至如係因政府、學校委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尚毋須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如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權，仍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分列修正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以茲明確，說明如下：</p> <p>(一)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遞移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p>
---	---	---

<p><u>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u></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p> <p>(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u>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u></p>	<p>項第一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項，明定教師至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僅限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p> <p>四、因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係屬特殊容許的兼職態樣，有協助公司治理之政策目的，為使教師兼任前揭職務得經社會公評，爰增列第四項建立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機制。</p> <p>五、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五項明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六、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增列第六項明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公營事</p>
--	--	--

<p>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職務，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七、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基於教師至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及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有利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且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增列第七項明定教師至與學校未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及國內教科書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編輯及顧問類職務為限。</p> <p>八、另教師如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職務，即不以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職務為限，併予敘明。</p> <p>九、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p>
---	--	---

<p>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職務，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七、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基於教師至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及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有利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且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增列第七項明定教師至與學校未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國內外、香港或澳門地區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及國內教科書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編輯及顧問類職務為限。</p> <p>八、另教師如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職務，即不以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職務為限，併予敘明。</p> <p>九、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p>
---	--	---

		<p>列舉規定修正為非直接經營業務之職務。</p> <p>(四)第二款未修正。</p> <p>十一、查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考量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迄今已逾三年，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項。</p>
<p>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p> <p>(二)不得有商業行為。</p> <p>(三)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p> <p>(四)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臺人(一)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八五二號及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八〇一一三一二二號函規定略以，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爰修正規定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研究教師及種子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並遵守下</p>

		列原則：(一)不得有商業行為。(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之前提下得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爰予明定。
<p>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及第八點前段規定整併移列。</p> <p>二、現行規定第八點前段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現行規定第八點後段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十點。</p>
<p>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p>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五〇三一七號函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另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經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院授人給字</p>

		<p>第一〇七〇〇五一六六八一號函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停止適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名稱。</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p>	<p>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本部目前雖未訂有兼職數目規範，惟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定有其他規定，則從其規定，爰予修正。例如：</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爰教師個人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四個為限。</p> <p>(二)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第四款)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p>

		<p>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爰教師依前揭規定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之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p>
<p><u>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p> <p><u>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u></p> <p><u>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u></p> <p><u>(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u></p> <p><u>(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u></p>	<p><u>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u> <u>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八點前段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p> <p>三、第一項由現行第八點後段移列，並考量依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係依法令之兼職，考量實務作業及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予排除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列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因教師兼職機關(構)常有因提名選任等前置程序，致學校常須追溯同意教師兼職，衍生與現行規定第八點規定未合之情事，舉例說明如下：</p> <p>1、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規定略以，公司得經股東會自由選任任何合適之人員擔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務上，公司多於股東會確定選任董事或監察人</p>

<p><u>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u></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p> <p>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獨立董事選舉，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經股東會選任。實務上，公開發行公司多於股東會確定選任獨立董事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p> <p>3、非營利團體於選任董事後，須將董事名單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函請學校同意教師兼職。</p> <p>4、為使教師兼職程序契合實務情形，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六一九三四七號令，核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爰增列本項規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p>
---	--	---

		<p>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考量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且具相當公益性，肩負之使命及責任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不同，管理規範密度容有差別處理之空間，爰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又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五、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參酌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增列第三項，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兼任下列職務得免經報核程序：</p> <p>(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p>
--	--	---

		<p>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又財(社)團法人之董事、監事及理事等職務則不包括在內。</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p>
<p>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p>	<p>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u>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u>下列情形之二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p> <p>(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p> <p><u>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u></p>	<p>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十點第二項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另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u>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u>」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機制訂定，依本原則規定辦理。</p> <p>三、考量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產學合作關係</p>

<p>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p> <p>2.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p> <p>(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p> <p>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u>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u></p>	<p>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程序不宜延宕，爰依本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研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會議」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研商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兼職機關(構)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函知學校。如前揭會議完成此承諾之決議，則此三個月內均認為合法兼職；如無法完成上開承諾之決議，學校即應否准教師此項兼職。另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學術回饋契約之簽訂，至遲應於兼職機關(構)確定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屆時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向後不生效力。</p> <p>四、增列第四項，明定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如有因兼任該獨立董事職務而衍生</p>
---	--	---

<p><u>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u></p> <p><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u></p> <p><u>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p>		<p>兼任該機構或團體之其他相關職務(例如：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或審計委員會委員等)，則教師兼任該等職務程序仍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又於前述期間執行該等職務之效力與獨立董事相同。</p> <p>五、增列第五項，明定於本原則此次修正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得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限制，容許學校於此期間內，得不需自始否准教師此項兼職。</p>
<p><u>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u></p> <p>(一)<u>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u></p> <p>(二)<u>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p>	<p>十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p> <p>(一)<u>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u></p> <p>(二)<u>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第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序文配合現行規定點次變更，修正授引之點次。</p> <p>三、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應副知原服務學校，為臻明確，爰將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p> <p>四、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p>

<p>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p> <p>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四○○六九四○二B號令釋已明定學校兼職管理規定，及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處理方式；另配合監察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院台教字第一○七二四三○二八五號函糾正本部應「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爰增列第一項，將前揭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令釋關於學校兼職管理規定及違反兼職處理方式，納入規範。</p> <p>三、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七規定，軍公教人員領受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並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並考量追繳法律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且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學校予以追繳。</p>
<p><u>十五</u>、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六</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曉芬
電話：02-7736-6070
Email：leesf@mail.moe.gov.tw

受文者：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90019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2.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1.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主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如附件1、2)，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辦理(如附件3)。
- 二、本部108年11月22日臺教政(一)字第1080166524號函說明二所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本部各單位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王鉅都
電話：02-23141000#2079
電子信箱：aac2079@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30000F_10905000510A0C_ATTCH3.pdf、
A11030000F_1090500051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1月2日「公職人員獎勵案件及獎勵金發放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說明一所述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審計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



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請
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部政風小組(含附件)、本部廉政署各組室(含附件)

電子交換
2022/02/07
17:18:13
文章

公文交換



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之時點	(一) 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然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 (二) 公職人員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 1 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又自行迴避通知書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各該公職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
二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
三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均自行迴避，恐造成出席考績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本法第 6 條所稱自行迴避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具體個案之利益應自行迴避，故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尚不生考績委員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四	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考績委員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依本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意旨，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五	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績、獎懲案時，已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是否需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	已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規定者，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惟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如範例）。

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109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109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局
通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陳○○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黃○○
	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副局長 林○
通知日期	109年1月20日

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p>(一) 按考績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第13條前段「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故獎懲亦為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p>(二)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 獎勵案建議簽辦實務上多見相關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簽報建議敘獎，獎勵案件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p> <p>(三)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p> <p>(四) 上開(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p>
「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疑義		
二	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機關公職人員是否仍應自行迴避	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第5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三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如建議減列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免議，尚與本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要件未符。

四	獎勵案建議之簽報單位之職員額編列僅有主管 1 人，應如何自行迴避	參照本法第 8 條前段「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之意旨，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認該公職人員因其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 1 人主管，涉及該公職人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則該公職人員得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王思涵
電話：02-82366474
E-Mail：sperama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8932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含一般出版社所發之學術期刊)編輯相關職務(如總編輯、副主編、編輯委員、編輯顧問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8年5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55633號書函。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之職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次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業務」，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1





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另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或該事務不具「經常」及「持續」性等情形，則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 三、茲以司法院22年8月28日院字第963號函規定：「來咨所稱之半月刊，如係專為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并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尚非法所不許。」是上開司法院函解釋公務員得兼任該半月刊職務，係因該半月刊非出版業；惟該半月刊如屬出版業，縱其係專為學術所發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仍不得兼任其職務。又司法院釋字第6號及第11號解釋略以，公務員對於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等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兼任。是依上開司法院解釋、服務法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國內外出版社所發行之期刊，無論是否專為學術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員不得兼任出版社編輯人職務，且不論該職務職稱之名目為何，均非服務法所許。又如非屬出版社編輯人職務，而係未具「經常」及「持續」性質之編輯工作，且未有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公務員尚非不得為之。至非營利團體所發行之各類刊物(含書籍、雜誌及學術期刊等)之編輯人職務或該編輯工作係屬服務法第14條之3所稱之「研究工作」範疇，則應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

電	2020/01/20	文
交	16:34:11	章



裝

訂

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目 錄

摘要-----	2
壹、前言-----	3
一、績效目標-----	3
二、達成情形-----	3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8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8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13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23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35
參、財務變化情形-----	37
肆、檢討及改進-----	41
伍、其他事項-----	44
陸、結語-----	77

摘要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與本校 108 年度教育績效執行情形，撰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本文包含了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人力與空間等資源之發展)、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等四大項。

在「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提升」指標中，達成率約為 80%，有多項指標超過預期，如產業界實務實習專業證照、社會服務等。另外，在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達成率跟往年接近，未來將持續加強境外招生以及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出國交換生之計畫。而在重點特色之發展，「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均已達成指標。在「三大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7 項指標中，已達成 6 項，且部分指標超越預期，僅科技部計畫不如預期目標，在其他政府部門計畫及技能檢定方面成果豐碩，未來仍持續鼓勵教師申請政府部門計畫及產學案。在「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及「強化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方面達成率皆達成目標，且部分成果豐碩，未來可再持續推動。「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今年度已達成目標，且績效良好，未來將持續推動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人力資源之發展在「深化行政核心價值方面」、「維護術德兼備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提升人事服務效能」及「鼓勵人員訓練進修與研習」方面多能達成績效指標，部分指標係根據業務需要舉辦，未來仍會持續加強不足之部分。「空間資源之發展方面」除部分租金收入不如預期目標外，其他已完成績效指標。

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為求校務未來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校務基金採穩健定存方式於金融機構。

壹、前言

一、績效目標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前身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部於民國 80 年成立，84 年正式獨立設校為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89 年升格為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至 94 年正式改制為科技大學。歷經筚路藍縷的建校過程，在全校師生努力打拼下，目前已成為一所涵蓋水產、工程、觀光、資訊、管理及人文等類別以海洋產業教育為主的綜合性科技大學，設有人文暨管理、觀光休閒及海洋資源暨工程等三個學院，共有 12 個學系、1 個科、5 個碩士班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屬小型科技大學，它是臺灣海峽上唯一的一所離島型態的科技大學，為國家培養海洋漁業、觀光休閒、科技及管理的各種人才，不僅提供澎湖在地人才培訓機會，拉近與臺灣本島之教育落差，也對當地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有直接貢獻。為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與競爭環境、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以及學校師資與既有資源的客觀環境，本校以技職實務教學為主、產業研究為輔，重視學生職涯培育工作，並朝親島嶼產業特色，形塑以教學為核心、以職能為本、與菊島共榮的精緻型大學為本校發展的定位。

二、達成情形

校組織係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而訂定，包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分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發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主計室，組織架構如圖 1-1。教學單位有 3 個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12 個系(含 5 個碩士班)、2 個中心：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通識教育中心；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共同教育委員會：設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組織架構圖 1-2 所示。截至 107 年 10 月，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表 1-1 所示，目前的教師人數為 95 人、職員人數 38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工友(含駕駛) 10 人、駐衛警 4 人，另聘請專案教師 25 人、約用人員 8 人、專案工作人員 12 人、行政助理 34

人及兼任教師 41 人。而學生人數方面則如表 1-2 所示：(1)日間部：碩士班 66 人，四技 2,639 人，五專 25 人，合計 2,730 人；(2)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38 人，四技 283 人，合計 321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3,05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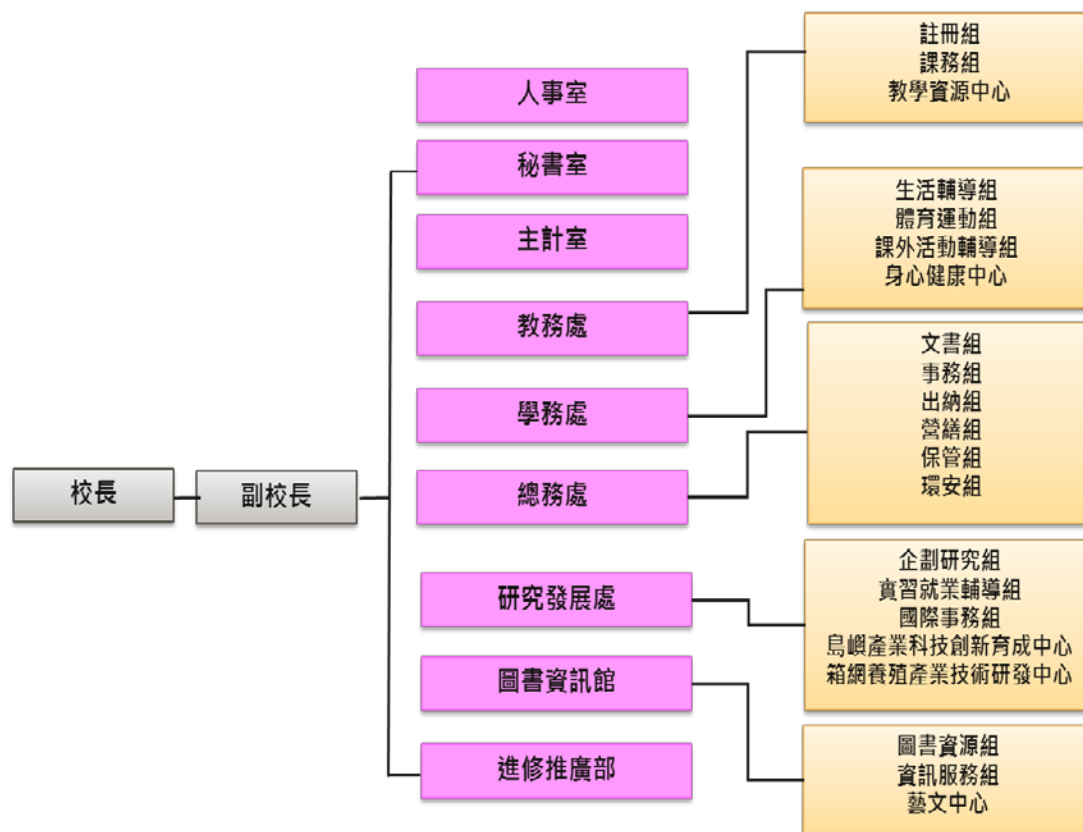


圖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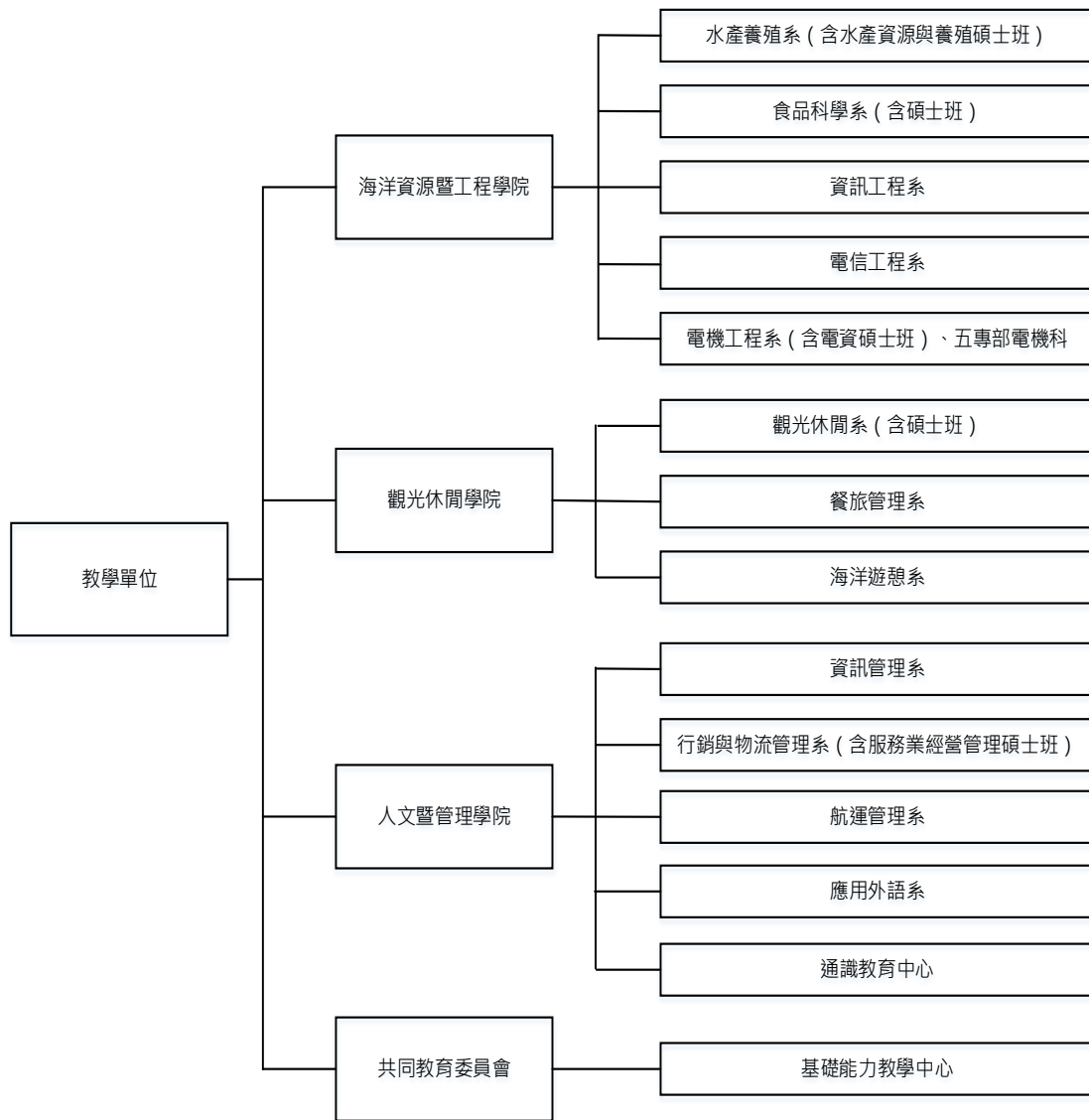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組織架構

表1-1 108學年度教職員編制員額數(含支援人力)及現職人數一覽表

類別	編制員額數	現有員額數
校長	1	1
副校長	(1)	(1)
教師	126	94
軍護人員	4	1
稀少性科技人員	1	1
職員	50	35
小計	182 (1)	131 (1)
專案教師	0	27
約用人員	0	8
專案工作人員	0	33
行政助理	0	14
合計	182 (1)	213 (1)

註：至 108 年 12 月，校長已計入教師人數，不重複計算

表 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數統計表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 班		四技			
學制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行銷與物 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 營管理碩 士班)					2	10	2	19			4	29
水產養殖 系(水產資 源與養殖 碩士班)					2	10					2	10
觀光休閒 系(碩士 班)					2	17	2	19			4	36
電機工程 系(電資碩 士班)					2	14					2	14

部別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總計	
	五專		四技		碩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 班		四技			
學制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15					2	15
電機科	2	25									2	25
應用外語系			4	153							4	153
餐旅管理系			4	219							4	219
觀光休閒系			8	403					4	148	12	551
資訊工程系			4	212							4	212
電信工程系			4	210							4	210
水產養殖系			4	209							4	209
航運管理系			4	222							4	222
資訊管理系			4	193					4	135	8	32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194							4	194
電機工程系			4	187							4	187
食品科學系			4	234							4	234
海洋遊憩系			4	203							4	203
合計	2	25	52	2639	10	66	4	38	8	283	76	3051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由於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換言之，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多元功能。本校為技職院校，發展目標有別於一般普通大學，與其他技職院校相較，雖有培育實務科技人才之相同目標，因位處離島，屬性獨特，亦須與他校有所區隔，故發展出『實踐新實謙愛校訓，營造簡樸務實校風』、『培養人文專業兼具之實務科技人才』及『發展成為親島嶼海洋產業之特色大學』等目標，並藉由六項發展策略包含：(1)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聯結，精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人才；(2)集中資源，以現有系院之教育與研發基礎再深入耕耘；(3)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4)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5)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升；(6)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等主軸項目，以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因此，本校校務整體績效目標將由『學校總體競爭力發展規劃』、『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空間資源之發展』及『財務資源發展規劃』等方向進行呈現，並依校務行政與學術單位的發展計畫，來落實本校秉持之教育理念，其 108 年度之績效達成如下：

一、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

(一) 加強人才培育及提升學生職能 (表 2-1)

1. 培育專業職能及實務技能，落實核心能力之養成。
2. 結合地方微型創業，開設三創課程。
3. 結合地方產業，建立島型特色課程。
4. 培養具備共通職能、人文倫理及終身學習能力的全人教育。
5. 加強語文教學，厚植外語學習能力。
6. 強化學習預警機制及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
7. 加強學生專業職能及技術輔導。
8.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並結合教學品保，以提升學習成效。

表 2-1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課後輔導小老師	40	人次	37	因經費來源不足，聘用人數及時數有限。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	4,200	人	4,006	依據教師輔導紀錄統計，加強輔導機制。
學程	5	個	8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	150	人	250	超越指標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	12	件	15	超越指標
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	200	張	250	超越指標
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	38	門	52	
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	6	場	6	
藝文系列活動	6	場	已辦理7場藝文展覽，2場藝文活動。	依據年度規劃持續辦理、推廣藝文展覽與活動。
社會服務	12	次	24	1.餐旅系於5/25辦理社區健康烘焙研習。 2.10/18餐旅系師生參與舞動愛心-捐血活動。 3.餐旅系7/13-14協助澎湖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108年度志工學苑-烘焙進階班、異國料理製作研習班活動。 4.餐旅系於9/25辦理社區「健康銀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髮膳食研習會」 5.餐旅系於10/1協助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辦理「108年社區營養照護人員實作培訓課程」。 6.餐旅系11/2協助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教保研習「幼兒營養與健康」。 7.11/6陳立真老師協助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辦理「108年減鹽衛生教育暨實作培訓課程」。 8.3場財金講座。 9.2場成果發表會。
英文校內分級考試	1	次	1	達成目標
大學部畢業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比率	70	%	70	達成目標
外文藝文類競賽	3	次	3	達成目標
提供外籍生獎助學金	20	萬元	14.7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	17	院、系、中心	17	達成目標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	5	次	5	達成目標
職能專業課程	12	系	12	達成目標

(二) 活化教師與學生互動教學方式 (表 2-2)

1. 建構數位化教學與環境，增進學生自主學習。
2. 完善獎助生制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3. 擴展教師成長社群，分享教學實務知能。

4. 推動業師協助教學，深化產業實務經驗。
5. 參與跨區聯盟合作，共榮共享教學資源。

表 2-2 活化教與學互動機制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數位課程教材	8	門	16	超越目標
教師成長社群	6	團體	8	超越目標
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	1	場	1	達成目標
業界師資參與授課	20	人次	34	超越目標
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	3	場	3	達成目標

(三)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表 2-3)

1. 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 (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 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 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 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 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表 2-3 學生結構及系所學制發展目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學士生：研究生	25.6：1	比率	28.1:1	
日間部：進修部	8.1：1	比率	8.5:1	
碩士班班級數	5	班	5	
本校每年出國交換生	20	人	19	加強宣導
每年交換來本校境外生（含港澳生、陸生、僑生、外國籍生）	25	人	6	加強宣導
每年招收境外生	15	人	8	配合教務處招生，加強宣導。

二、重點特色之發展

(一) 發展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 (表 2-4)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1) 建立綠能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形成團隊，進行綠能及相關資電通訊的研究，協助綠能科技的提升。
- (2) 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由水產養殖系及食品科學系形成團隊，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協助海洋科技的提升。

2. 觀光休閒學院

- (1) 以培育觀光休閒產業所需之中、高階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
- (2) 建立海洋環境教育團隊，善用澎湖的優勢及多樣化資源，創造獨特的競爭利基。
- (3) 強化地方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培育，配合澎湖地區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海域遊憩等之資源，提升觀光休閒產業經營管理人力之素質。

3. 人文暨管理學院

- (1) 以管理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兩大主軸，並以運輸物流、商業資訊管理及因應在地終身學習需求為發展重點。
- (2) 以島嶼產業管理技術、海洋文化與公共管理議題為研究重點。
- (3) 以院屬「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為平台，整合全院師生資源，聯結民間社團力量，扮演地方政府智庫角色，帶動在地社區發展與服務，並引領澎湖學之研究。

表 2-4 本校三大學院之重點特色發展計畫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教育部補助計畫	11	件	36	超越指標
產學合作計畫	32	件	51	超越指標
政府部門計畫	52	件	92	超越指標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	52	件	28	持續鼓勵教師申請。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技能檢定	100	人次	285	成效良好，持續開設證照輔導班，鼓勵學生參與。
觀光休閒學院技能檢定	617	人次	<p>【餐旅管理系】88</p> <p>1.1張國際博弈產業服務資格認證(0227)。</p> <p>2.26張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初階訓練合格證書(0423)。</p> <p>3.6張SCAE歐洲精品咖啡認證(0502)</p> <p>4.7張勞動部技術士中餐烹調-素食(0508)。</p> <p>5.7張技術勞動部烘焙食品-麵包(0602)。</p> <p>6.39國際禮儀Level 1認證(0605)。</p> <p>7.1張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進階訓練合格證書(1115)。</p> <p>8.1張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1214)。</p> <p>【海洋遊憩系】123</p> <p>1.浮潛指導員23人。</p> <p>2.動力小船駕駛執照53人。</p> <p>3.急救員16人。</p> <p>4.泳池救生員5人。</p> <p>5.開放性水域救生員12人。</p> <p>6.重量訓練14人。</p> <p>【觀光休閒系】406</p> <p>1.108-01-08AHLEI國際團體認證共11張。</p> <p>2.108-01-08旅行業電子商務證照共38張。</p> <p>3.108-02-15博弈證照</p>	持續輔導學生考照，提升畢業即戰力。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共50張。 4.108-04-26遊程規劃師共31張。 5.108-06-01溫泉證照共29張。 6.108-06-21國際禮儀證照共31張。 7.108-06-21國際禮證照甲班23張。 8.108-06-26國際禮儀認證乙級15張。 9.108-07-19國際咖啡師證8張。 10.108-11-01IATA 航空票務42張。 11.108-11-30 遊程規劃師證照共31人。 12.108-12-20 Abacus 共16張。 13.108-12-26 旅行業電子商務認證共58張。 14.108-12-27 旅行業資訊管理認證共23張。	
人文暨管理學院技能檢定	43	人次	770	持續進行中

(二)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 (表 2-5)

1. 鼓勵本校跨領域系所的整合，建立海洋科技研究的整合團隊，以發展學校的重點特色。
2. 進行海洋水產養殖及食品開發的研究，提升研發團隊的研究能量。
3. 適時引進跨校人力資源，以充分輔助並提升海洋產業科技之研發能力。

表 2-5 建立海洋產業科技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16	人次	1.108.4.20 第一次食品保健初級工程師4人取得授證。 2.108.5.4 第一次食品品保初級工程師5人取得授證。 3.108.10.19 第二次食品保健初級工程師3人取得授證。 4.水產食品加工丙級證照共20人取得。 5.108.3.23 至 3.31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初級訓練班60人取得合格證書。 6.108.11.2至11.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進階訓練班56人取得合格證書。	成效良好，繼續開設證照輔導班，鼓勵學生參與。
研發團隊培育廠商數	5	件	18	超越目標

(三)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 (表 2-6)

1. 海洋事務與管理服務以「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推動」為執行主軸。
2. 進行有關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之規劃與研究。
3. 協助本校推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相關學程。
4. 舉辦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教育國內外研討會會議。
5. 開授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表 2-6 發展島嶼產業管理與海洋素養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	1	次	1	持續積極爭取辦理或參加國內外研討會	1.108.07.04-05 辦理 2019 澎湖南方四島海洋資源與漁業永續發展研討會。
海洋素養通識課程	2	門	2	達成目標	

(四)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 (表 2-7)

1. 爭取風力發電產學合作計畫。
2. 建立風力發電之研發團隊。
3.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表 2-7 發展離島風力發電之研發及教育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離島風力發電的教育推廣	2	件	2	電機系執行執行產學計畫(監控系統研討);邀請業界專家進行「東南亞再生能源系統建置」專題演講等教育推廣,未來將邀請更多專家學者進行演講與交流。

(五)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 (表 2-8)

1. 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及參與推動各項低碳島事務。
2. 推行校園綠能運輸電動機車及建置風力及太陽能充電站。
3. 集結校內師資專長,努力爭取各項低碳研究計畫、落實低碳校園推動及校園永續經營計畫。

表 2-8 建立低碳島低碳校園研發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低碳校園推廣課程	1	次	108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舉辦低碳校園推廣課程。	持續積極爭取辦理或參與相關課程。
低碳活動宣導	1	次	1.於108-09-30舉行低碳生活與創作演講。	持續積極爭取辦理或參與相關課程。

(六)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 (表 2-9)

1. 特色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中心之規劃。
2. 成立島嶼觀光休閒教育之研發團隊。
3. 承接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之公務部門訓練計畫。
4. 爭取與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5. 島嶼觀光休閒教育研究成果彙編及教材之編撰。

表 2-9 發展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團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7	次	1.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異國料理推廣班」(執行期間:0314-0613) 2.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麵包烘焙丙級實務推廣班」(執行期間:0409-0529)。 3.辦理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西式料理廚藝班」(執行期間:0525-0630) 4.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中餐烹飪丙級實務推廣班」(執行期	持續推動觀光產業管理訓練課程。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間:1080801-1090131) 5.辦理勞動部「澎湖食材製作與運用班」，(執行期間 :1081001-1090131) 6.辦理澎湖縣政府「澎湖解說人員培訓班」(執行期間：1080801-1081130) 7.辦理澎湖縣政府「咖啡調製與創意飲品實務班」(執行期間：1080306~1081130)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20	次	1.餐旅系張碩峯講座(名稱：咖啡豆烘豆原理與實務，日期：1080318，時間：09:00—12:00) 2.餐旅系林志哲講座(名稱：創意料理研習，日期：1080524，時間：08:00-12:00 & 13:30-17:30) 3.餐旅系洪泰雄講座(名稱：從營養學談大學生的飲食行為，日期：1080531日，時間：10:00-12:00) 4.餐旅系劉奕昌講座(名稱：西點製作，日期：1080915，時間：14:00-18:00) 5.餐旅系陳怡君講座(名稱：西點製作，日期：1080916，時間：8:00-12:00) 6.餐旅系程玉潔、林秀薰	持續辦理島嶼觀光休閒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並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講座（名稱：慢食義式料理、低溫—中西式料理烹調調理與實務，日期：1080928，時間：8:00-17:00）</p> <p>7.餐旅系呂江泉講座（名稱：郵輪體驗與實務，日期：1081113，時間：8:00-17:00）</p> <p>8.餐旅系鐘福鵬講座（名稱：咖啡拉花及立體拉花，日期：1081123，時間：09:00-12:00 & 14:00-17:00）</p> <p>9.海洋遊憩系於日期：1080429。</p> <p>10.海洋遊憩系於日期：1081107。</p> <p>11.海洋遊憩系於日期：108.11.15。</p> <p>12. 觀休院吹吹風精品咖啡館(執行長) / 許志榮「產學的無縫接軌」1080501，10:00-12:00。</p> <p>13. 觀休院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助理教授/賴子敬「台灣旅行業發展趨勢與領隊導遊證照」1081023，10:00-12:00。</p> <p>14. 觀休系於1080411邀請彭西鄉經理蒞臨演講。</p> <p>15. 觀休系於1080417邀</p>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請張繁重先生蒞臨演講。 16. 觀休系於1080418邀請林志安董事蒞臨演講。 17. 觀休系於1081002舉行鴻禧旅行社實習說明會。 18. 觀休系於1081022舉行昇恆昌實習說明會。 19. 觀休系於1081106邀請馬孝棋先生蒞臨專題講座。 20. 觀休系於1081218舉行專題發表會。	
島嶼觀光推廣課程	12	次	108-04-17、108-05-28、108-06-19、108-08-07、108-08-13、108-08-20、108-09-03、108-09-11、108-09-18、108-09-21、108-09-28、108-11-29 共舉行 12 場環境教育活動，其中包含澎湖海洋環境綠能推廣課程、澎湖中衛潮間帶探索。	

(七) 強化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終身學習教育 (表 2-10)

1. 充分利用本校資源，配合產業需要，開設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實用課程，以培育業界所需之人才。
2. 銜接推廣教育與進修學制，增設學分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實用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3. 配合產業政策，辦理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職業訓練、在職進修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表 2-10 強化島嶼型課程及海洋永續發展終身學習教育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開設碩士/學士學分班	6/135	班/人	12/308	持續改善
進修推廣課程	18/370	班/人	22/673	持續改善

※ 開設碩士/學士學分班 統計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 進修推廣課程 不含失業者計畫兩場(40 人)及樂齡大學上下學期(50 人)。

三、人力資源之發展

(一)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方面 (表 2-11)

1. 辦理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將行政核心價值內涵(專業、效能、關懷、忠誠、廉正)擴散並深化，期使同仁瞭解其概念與意涵，時時創新保持專業，提供一流的公共服務，建構優質學校行政文化。
2. 落實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及講習，強化所屬人員認知本校核心價值之內涵，重視榮譽與責任，型塑學習型組織，以及營造組織關懷、尊重及和諧之文化。
3. 運用知識管理，透過知識社群及知識平台的推廣及運用，建置各項業務之知識庫，延續組織內部知識的管理、共享、創新及永續發展，強化知識運用效益，提升專業知能，以建構與時俱進之組織文化。
4. 推動標竿學習，運用參訪或觀摩學習績效優良的標竿組織，藉由標竿學習活動以收見賢思齊之效，加速核心價值擴散與學習，帶動全面性的組織學習，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5. 積極鼓勵教師進修與從事研究及升等、參加專業證照之研習取得證照或參加公、民營機構研習獲取產、官、學豐富資歷與經驗交流。

表 2-11 宣導推廣核心價值內涵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12	次/年	12	因應法規變動隨時更新，適時輔以電子郵件宣導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會議或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24	每月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報告，並配合各類校內會議宣導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12	每月按時於15日上網目前內容除應有之法令宣導外，另朝多樣性方向辦理。	每月辦理1次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43	因應法規變動，適時輔以電子郵件宣導。	隨時辦理或至少每月辦理1次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6	次/年	3	配合政府政策性訊利，辦理性平、行政中立、公務員廉政及智慧財產權等研習各1次。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徵文比賽	1	次/年	無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標竿學習	1	次/年	無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

(二)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 (表 2-12~19)

1.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適時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調整人力配置，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活絡人力運用。
2. 建立人力評核機制，精進人力資本，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輔助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
3. 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任用升遷及彈性薪資制度，羅致與拔擢優秀人才。
4. 依學校校務發展目標，積極薦送教職員前往國內、國外訓練進修研習，落實在職教育及終身學習，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5. 自改制科技大學以來，本校教師人力除教育部核定之編制人員外，為應課務需要特運用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來校教學，以提升教師學術與專業實務經驗。
6. 在強化師資結構上，為積極爭取具博士學位之高階專業師資、業界師資，本校於遴選教師公告條件內，納入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資格及業界資歷者，得優先遴聘，以提升教學品質，充實研究內涵，擴充辦學規模。
7. 為積極開發教師人力資源、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研訂下列各項獎勵要

點據以執行；目前除依校務發展目標，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持續精進外；務期各項獎勵執行成果與各項教師人力資源發展結合，俾使教學品質更加卓越。

表 2-12 修訂組織規程與員額編制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修訂組織規程	1	次/年	本校107學年度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教育部108年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017331號函准予核定、考試院108年3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8660號函核備。	配合學校發展辦理。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修訂員額編制	1	次/年	本校107學年度編制表經教育部108年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017331號函准予核定	配合學校發展辦理。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調整人力配置	2	人次/年	3人次/年	現職行政人力平調專員2人次、辦事員1人次。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辦理人力評核	1	次/年	6	召開教師員額配置管控小組會議6次，適時評核教師員額。	因應學校發展需要而辦理。
實施行政人力職務普查	1	次/年	無	配合學校發展辦理。	每年一次。

表 2-13 校務發展科系所教師員額規劃一覽表

系所科別	班別	107 學年	108 學年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1)	9(1)	9(1)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10	10	1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7(1)	7(1)	7(1)	
電信工程系	四技	7(1)	7(1)	7(1)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	四技、碩士班	9(2)	10(3)	9(3)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10(4)	10(4)	10(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四技	9(2)	9(2)	9(2)	
航運管理系	四技	7(1)	7(1)	7(1)	
應用外語系	四技	7(2)	7(2)	6(1)	
通識教育中心		16(3)	16(3)	16(3)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四技、進修部	15(3)	16(4)	14(4)	
餐旅管理系	四技	7(1)	8(1)	7(1)	
海洋遊憩系	四技	7(2)	7(1)	7(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3(3)	4(4)	3(3)	

註：含優化生師比計畫人員，表內括弧內數字為專案教師人數；以 108 年 12 月為基準。

表 2-14 延攬高階專業優秀人才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博士副教授以上	1	次/年	無	依各系(中心)師資需求調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博士助理教授符合業界經歷教師	1	次/年	4	依各系(中心)師資需求調整。	得視各系所教師缺額及師資需求，彈性調整目標值。

表 2-15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6	人/年	無	因無經費挹注，無法賡續辦理。	一、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二、參考申請人員績分、培養年輕優秀人才等作為遴選目標。

表 2-16 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升等	3	人次/年	升等教授2人次報部審查中，升等副教授1人已審定。	積極推動多元升等，並朝簡化程序方向推動。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

表 2-17 辦理職員任用升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新進	1~2	人次/年	教務處新進書記1人、總務處新進技正1人。	為鼓勵校內流動，列等較高職缺先行徵詢校內遷調意願。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等。
遷調	3~5	人次/年	年度內陞遷組長2人、秘書1人、專員1人、辦事員1人；平調專員2人、辦事員1人	為鼓勵校內流動，列等較高職缺先行徵詢校內遷調意願。	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本校職員請調作業要點。

表 2-18 強化溝通管道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會議	15	場次/年	透過每月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強化溝通管道，計舉辦24次。	經由面對面及集思廣的會議，有效增進溝通效能。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座談會	2	場次/年	無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意見交流	1	場次/年	無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演講	2	場次/年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權、廉政倫理專題演講各1場。	持續依據職場需求，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研習	2	場次/年	無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調整。

表 2-19 落實分層負責擴大授權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分層負責檢討	20	項/年	維持現行分層負責授權事項。	賡續辦理。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方面 (表 2-20~25)

1. 建構法理情兼顧之典章制度，揚善懲惡、賞罰分明，提振工作士氣；秉持獎優汰劣之精神，落實平時考核、年終考績評核及教師評鑑。
2. 建立合理周延之激勵措施與考勤管理機制，提升工作士氣，以促使同仁守法守分。
3. 強化性別平等與法治觀念，加強相關法制宣導與修訂，落實性別平等、廉政倫理規範及工作平權理念。
4. 辦理績優教育人員、模範公務人員等各項優良人員選拔表揚，以激發同仁責任心與榮譽感。
5. 依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之考核與評鑑。

表 2-20 適時修訂人事規章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修訂人事規章	10	項/年	業已修訂17項人事規章	賡續檢討修正。	因應法令變遷及業務需要隨時修正本校人事規章

表 2-21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教師評鑑	30	人次/4年	完成教師評鑑案62件	本校教師評辦法業已修改規定每4年辦理評鑑一次，自107年8月1日開始。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教師評鑑後輔導	1	人次/年	無	目前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賡續辦理。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

表 2-22 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教師年資加薪評定	119	人次/年	共 121 名教師完成年資加薪審議作業。	賡續辦理。	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
職員平時考核	38	人次/季	完成2次(1-4月、5-8月)平時考核的評議。	落實績效考核面談制度。	一、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二、不含人事、主計人員。
職員年終考核	38	人次/年	完成職員38人次年終考核作業。	同上。	同上。

表 2-23 落實法治倫理與性平觀念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網頁專區宣導	2	次/年	刊載「性別平等專區」、「教師多元升等專區」的訊息隨時修正。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集會活動宣導	15	次/年	透過每月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加強宣導。	經由面對面的會議宣導落實法治效能。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12	次/年	經由1-12月人事服務簡訊宣導法治觀念賡續辦理。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人事業務電子公告	12	次/年	最新消息每月至少1則，計43則。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2	次/年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權及公務員廉政倫理專題演講各1場。	持續依據職場需求，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表 2-24 鼓勵人員訓練進修研習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職員訓練	84	人次/年	82人次	鼓勵職員參加多元化訓練。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職員進修	3	人次/年	1人次	廣續辦理。	得因職員進修需求而彈性調整。
職員研習	425	時數/年	6,805 時 / 年	配合政府政策性研習時數達成率100%。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教授休假研究	1	人次/年	核定3人次	因應各單位師資調配及人力支應。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表 2-25 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獎勵	50	人次/年	108年度計獎勵本校各類職員工等50人，其中嘉獎1次計58人次、嘉獎2次計26人次、記功1次計31人次。	適時檢討獎勵，及時召開會議審議後核定，有效激勵工作士氣。	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
激勵	5	人次/年	獲獎勵者計專案人員4人、行政助理1人	獲獎人數，係依現有人數比例辦理，本年達獎勵人數為5人。	本校績優員工獎勵要點等。
表揚	3	人次/年	辦理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共計選拔2人。	選拔程序業餘109年1月8日完成決選事宜。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方面 (表 2-26)

1. 依法辦理俸給，核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加班費及各項（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保障員工合法待遇與福利。
2. 依法辦理員工退休、撫卹、保險，維護教職同仁合法權益。
3. 依法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安定教職同仁退休後生活。
4. 依法辦理與慰問冒險犯難因公受傷人員，激勵同仁奉獻犧牲之精神。
5. 訂有彈性薪資之激勵措施，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有關教師彈性薪資措施，特訂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本校傑出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引進及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之頂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頂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

表 2-26 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退休法令宣導	12	次/年	利用本校網頁及最新消息刊載訊息	賡續利用網頁推廣。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核辦	2	次/年	辦理屆齡退休1人、自願退休3人。	依照規定期程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退休金核發	12	次/年	辦理1-12月退休金按月發放	依照規定期程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五)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方面 (表 2-27)

1. 加強人事同仁在職教育與終身學習，強化對法令之嫻熟度，提升專知能以確保業務執行之妥適性。
2. 培養與建立實事求是的積極工作態度，並鼓勵具備嘗試實驗的精神及創新的勇氣。
3. 力求作業標準化、表格化、資訊化，持續檢討簡化作業流程。
4.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表 2-27 加強服務導向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簡化作業流程	2	項/年	簡化教師合聘。	賡續辦理中。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資訊化	2	項/年	校教評會、職員甄審計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均改以電以化辦理。	賡續辦理中。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作業表格化	3	項/年	教師兼職、兼任教師投保身分及校內教師合聘業務作業表格化。	賡續辦理中。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滿意度調查	1	次/年	尚未辦理。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座談會	2	次/年	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人事業務簡報	賡續辦理。	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辦理。

四、空間資源之發展

(一)發展東面擴增校地為環境教育場域與創造特色教學校園

增設景觀休閒及安全設施，以美化環境，提供校內師生休憩空間及使用安全(表 2-28)。

表 2-28 增設景觀休閒及安全設施預估表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木作座椅	15 座	座	15座	無	於東側環保擴大校地步道周邊設置 15 座木作座椅，以提供行人暫時乘坐之需。

(二)規劃性別平等空間、增補無障礙校園空間及提供優質的校園環境

1. 於全校機車停車位規劃增設停車棚(表 2-29)。
2. 逐步汰換老舊設備與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場所(表 2-30)。
3.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與達到校園空間充分利用之目標(表 2-31)。

表 2-29 增設機車停車棚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圖書館北側機車停車場	127/230	車位/ m ²	127/230	無	提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表 2-30 汰換老舊設備量化指標

指標項目	指標值	量化單位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操場 PU 跑道及鋪面換新	4,700	m ²	--	經費不足，持續爭取補助經費	評估該設施已老舊，PU跑道已多次損壞修補，予以換新。

表 2-31 公共區域活化運用收益預估目標表

設置位置	指標項目	每年度預估 租金收費金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海科大樓北、南棟、圖資大樓、實驗大樓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180,000	180,000	無	不含回饋金
行政教學大樓前、後棟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29,000	29,000	無	不含回饋金
警衛室南端	自動櫃員機	7,300	7,304	無	每年度簽約
教學大樓	學生餐廳	90,000	122,717	無	合約至109.1.31止，每期2年。
學生宿舍(每一樓層)	洗衣機	52,000	44,360	無	合約至109.7.31止，每期2年。
教學大樓	販賣部	92,000	75,190	無	合約至110.1.31止，每期3年。
學生宿舍、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販賣機	105,600	108,000	無	合約至109.7.31止，每期2年。
會議空間	會議室	150,000	192,100	無	不定期及不特定對象有償提供使用。
停車空間	停車場	260,000	264,082	無	不特定對象有償提供使用。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增減情形：

- 1.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1 億 2,705 萬 1,257 元，較預算數 1 億 2,086 萬元，增加 619 萬 1,257 元，增加比率為 5.12%。
- 2.學雜費減免(-)決算數 1,062 萬 2,720 元，較預算數 1,164 萬 3,000 元，減少 102 萬 280 元，減少比率為 8.76%。
- 3.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7,510 萬 9,493 元，較預算數 6,100 萬元，增加 1,410 萬 9,493 元，增加比率為 23.13%。
- 4.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179 萬 5,654 元，較預算數 200 萬元，減少 20 萬 4,346 元，減少比率為 10.22%。
- 5.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1 萬 9,495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 萬 9,495 元。
- 6.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3 億 8,120 萬 6,261 元，較預算數 3 億 6,513 萬 1,000 元，增加 1,607 萬 5,261 元，增加比率為 4.4%。
- 7.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111 萬 9,778 元，較預算數 1,832 萬元，增加 279 萬 9,778 元，增加比率為 15.28%。

(二)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增減情形：

-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3 億 9,464 萬 9,788 元，較預算數 4 億 3,421 萬 1,000 元，減少 3,956 萬 1,212 元，減少比率為 9.11%。
- 2.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7,229 萬 4,583 元，較預算數 5,795 萬元，增加 1,434 萬 4,583 元，增加比率為 24.75%。
- 3.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179 萬 225 元，較預算數 185 萬元，減少 5 萬 9,775 元，減少比率為 3.23%。
- 4.其他業務成本決算數 1,337 萬 8,961 元，較預算數 819 萬 6,000 元，增加 518 萬 2,961 元，增加比率為 63.24%。

5.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1,134 萬 5,826 元，較預算數 1 億 1,096 萬 4,000 元，增加 38 萬 1,826 元，增加比率為 0.34%。

6.其他業務費用決算數 106 萬 852 元，較預算數 97 萬元，增加 9 萬 852 元，增加比率為 9.37%。

7.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793 萬 4,986 元，較預算數 1,960 萬 8,000 元，減少 167 萬 3,014 元，減少比率為 8.53%。

(三)決算與預算餘絀數增減情形：

本年度決算短絀 1,677 萬 6,003 元，較預算短絀 7,808 萬 1,000 元，減少短絀 6,130 萬 4,997 元，主要係收入增加及費用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情形：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797 萬 892 元，係本年度短絀 1,677 萬 6,003 元及調整項目如下：

1.折舊及折耗 9,099 萬 4,378 元，係土地改良物 143 萬 6,660 元，房屋及建築 2,524 萬 9,211 元，機械及設備 2,920 萬 9,16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31 萬 5,598 元，什項設備 1,300 萬 9,420 元，代管資產 1,677 萬 4,326 元。

2.攤銷 737 萬 7,098 元，係攤銷電腦軟體 530 萬 8,092 元，其他攤銷費用 206 萬 9,006 元。

3.其他 107 萬 8,270 元，係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 99 萬 1,182 元及捐贈收入 8 萬 7,088 元。

4.流動資產淨增 9 萬 1,755 元。

5.流動負債淨增 2,522 萬 743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3,219 萬 1,997 元，包括：

1.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 億 8,481 萬 872 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 億 7,150 萬元及短期墊款 1,331 萬 872 元。

- 2.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19 萬 877 元，係減少投資 300 萬及準備金 119 萬 877 元。
- 3.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043 元，係固定資產之購建中固定資產減少 1,043 元。
- 4.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0 萬 8,872 元，係減少其他資產 40 萬 8,872 元。
- 5.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 億 1,143 萬 6,288 元，係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1 億 9,800 萬元及準備金 1,343 萬 6,288 元。
- 6.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 億 4,604 萬 2,800 元，係增加投資 2 億 4,500 萬元及準備金 104 萬 2,800 元。
- 7.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5,859 萬 8,952 元，係固定資產之增置 5,859 萬 8,952 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9 萬 7,800 元，房屋及建築 434 萬 385 元，機械及設備 2,996 萬 2,61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02 萬 7,211 元，什項設備 1,687 萬 3,443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329 萬 7,500 元。
- 8.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52 萬 5,621 元，係增加無形資產 356 萬 7,513 元，其他資產 195 萬 8,108 元。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096 萬 3,883 元，包括：

- 1.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19 萬 5,284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519 萬 5,284 元。
- 2.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039 萬 5,243 元，係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2,981 萬 5,243 元，國庫增撥無形資產 58 萬元。
- 3.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62 萬 6,644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462 萬 6,644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本期淨增 674 萬 2,778 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2,889 萬 8,543 元。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3,564 萬 1,321 元。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3-1：

表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8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預計數	108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002,648	1,081,89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55,584	620,67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27,227	512,70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51,731	30,395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0,111	64,12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1,001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022,625	1,157,14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3,747	7,92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4,384	74,225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21,400	11,26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990,588	1,079,575					
其他重要財務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肆、檢討及改進

學校能永續發展，最重要的關鍵在於源源不絕的生源。然而，1998 年是我國出生人口首度跌破 30 萬大關的一年，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3 至 118 學年度大專校院大學一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報告顯示該年出生的學生約 252,000 餘人已於今年（105 學年）進入大學就讀，與 102 學年度大學新生人數 271,000 餘人相比大減約 19,000 人，預估至 117 學年度大學新生人數將由現有之 252,000 餘人再下降至 156,000 人，大減 9 萬餘人，依此趨勢發展未來 12 年間將平均年減約 7,000 人，減幅為 3.13%，也將成為大學招生重大瓶頸。

隨著生源人數的遞減，雖然教育部近幾年來進行各大學整併與合併，專科學校亦隨著趨勢而銳減，然而還是不敵少子化人數銳減的速度，尤其是高教體系的學校更是會與技職體系學校共同競爭生源。再者，根據教育部資料統計，103 學年度招生未達六成的科系總共有 326 個科系，其中大部分是來自私立學校，且註冊率低於 30% 的科系數量最多。104 學年度整體大專院校的科系招生未達六成者就高達 1,115 個系科，佔整體比例約 17.7%。就技職體系而言，更高達 21.0% 的科系新生報到率未達六成。106 學年大學入學考試分發(指考)錄取率高達 96.92%、缺額為 3,488 人，缺額創下近 8 年新高；有缺額校系多達 16 校 261 系組，缺額率逾 50% 校數有七校，創下指考招生史上最多。107 學年度大學 1 年級學生因出生適逢龍年，學生數較上學年增 9 千人至 24 萬 9,547 人，小幅增加 3.6 %。

雖然本校 108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仍維持在 88.29% (表 4-1)，但是，為了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生源短缺問題，本校將持續強化學習環境、師資、學校軟/硬體設備外，更積極建立學校特色、強調實務教學，因此，在有限的經費下，也達成了多數的『人才培育及教學品質之提升』、『重點特色之發展』、『人力資源之發展』及『空間資源之發展』等規劃目標，有些指標仍須等未來經費充足下持續推動。

表 4-1 本校 108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

科系	註冊率(%)
電機工程系	91.7
電信工程系	86.5
資訊工程系	82.7
食品科學系	96.0
水產養殖系	94.0
觀光休閒系	80.2
餐旅管理系	81.3
海洋遊憩系	87.5
航運管理系	92.0
資訊管理系	85.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8.8
應用外語系	71.7
平均	84.6

然而，國內大學大量增設，學生的經費員額短缺已是必須面對的事實，出生人口遞減及國際競爭壓力則是本校永續發展的最大威脅因素。本校位處澎湖離島，規模不大，多數學生來自臺灣本島，因此更需積極規劃並進行東南亞僑生、陸生以及外籍生招生工作，以籌措學校經營所需之財源。

一、開源方面

1. 積極招生，拓展國內外生源，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經濟部及公民營企業等校外計畫及資源。
3. 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計畫，積極向校友及社會各界募款。
4. 加強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計畫。
5. 加強社區合作、強化推廣教育計畫，積極承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工在職進修各項計畫，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推廣教育各項非學分班，增加學校營收。
6. 將閒置資金轉存定存或其他投資，以增加利息收入。
7. 辦理寒、暑假營隊，藉由營隊舉辦收取相關費用，增加宿舍使用及行政

管理費等收入。

8. 辦理觀光休閒、海洋資源與綠色能源等研習活動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等。
9. 檢討修訂現行場地設施收費標準並充分利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增加借用率，如規劃實習旅館活化營運計畫、提供完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活動中心之租借使用等，以提高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裕自籌收入。
10. 員生社之正式營運，結合各系學生實習產品販售，透過產學合作並鼓勵學校舉辦活動儘量使用本校實習商品以提高本校各系特色及聲譽，並可增加本校自有財源。

二、節流方面

1. 因應少子化趨勢，強化系所結構並作成本效益分析，建立系所退場機制。
2. 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和資源整合措施，以共享資源，避免不必要浪費。
3. 重大支出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再納入預算辦理。
4. 控制經常性支出規模，合理精簡人事成本。
5. 量入為出原則，平衡收支，檢討收入數，若實收數未達預算分配數時，酌減預算分配數。
6. 因應節能減碳，檢討全校各場所冷氣、電腦、燈具及各項耗電耗能設施使用狀況，於每月定期進行節能省碳現況結果之審視，以期逐年能達到節電1%及節水2%之目標。

伍、其他事項

學校各主要處、室及學院所達成的其他執行績效如下列所示：

一、教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提升教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各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 2.各系所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程大綱。 3.各系研訂適合該系特性之教學品保作業手冊。 4.強化並擴充資訊系統功能。 5.持續強化課程地圖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已建立專業科目標準化課綱，並均經系、院課程會審核。 2.已完成校、院、系、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基礎中心各級教學品保作業手冊。 3.擴充課程地圖各項資訊及功能，如新增各系(科)課程架構圖上傳、新增以各面向查詢課程、查詢學生職能指標-人才量表及學生核心能力雷達圖等功能。 	
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教學評量及學期成績之分析，作為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 2.將選課、成績、學習預警、輔導等機制結合，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導向系統化，及結合小老師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學評量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及各學院辦理教學觀摩，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108 年度參加教師觀摩計 123 人次。 2.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由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報表及學生輔導情況統計表；並增加學生選項結合小老師輔導系統。108 年度成績、學習預警 	將辦理教師教學成長，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輔導機制及結合小老師輔導系統，以提升學習成效。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161人,預警輔導150人佔93%,人數明顯提升。	
調整招生管道及來源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學校發展需求彈性調整學生結構,控管研究生及日間部(含四技、五專)、進修推廣部學生比例。 2.規劃及調整招生策略增加招生註冊率。 3.配合研發處招收外籍學生、陸生與僑生,並協助系所進行招收員額提報。 4.協助訂定本校與國外學生之雙聯學制法規。 5.配合地方產業實務人才需求之趨勢及各系所規劃之發展特色,以成為具有特色教學的科技大學為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8年度共前往81間高中職參與升學博覽會之宣導、寄送本校簡介至23間高中職;並協助安排全校性28場入班宣導。 2.108年度已訓練42位校友返回母校協助升學博覽會宣導,並招募招生志工成立招生服務社團協助本組宣導活動,以自身的求學經歷與應屆考生形成共鳴提高就讀意願。 3.每年辦理境外生招生(外籍生單招、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及海外聯招、陸生聯招),並與國外大學合辦雙聯學制。 	

二、學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提升本校學生住宿品質與安全	<p>1.編列預算改善宿舍設施，辦理環境整潔比賽，落實住宿生關懷作業，以建立良好的住宿品質。</p> <p>2.持續推動寧靜樓層制度，藉由宿舍自治幹部及同儕力量自我約束，創造寧靜團體生活空間。</p> <p>3.辦理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選舉、訓練及召開宿委會會議，鼓勵學生參與宿舍事務；另規劃及辦理宿舍各項活動，增進住宿生互動機會，營造溫馨宿舍環境。</p>	<p>1.108年3月及10月共辦理二場環境整潔比賽，二次關懷住宿生晤談活動。</p> <p>2.男生宿舍安排碧海2~3樓，女生宿舍安排采風4樓維寧靜樓層。</p> <p>3.108年3月及10月辦理幹部選舉、訓練，現有幹部20人，總共辦理「與宿瘋餐」等活動共8項，幹部會議共37次。</p>	<p>1.第一次作業時間與檢查動線較不流暢，第二次即有改進。</p> <p>2.候補進來的住宿生則會干擾到寧靜樓層住宿品質。</p> <p>3.透過幹部選舉與訓練，每位幹部各司己職實屬辛勞。宿舍長選出人選應以當過樓長業務為嘉，可以掌握各棟層需求，營造溫馨住宿環境。</p>
建構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及缺曠預警系統，確實掌握學生勤缺情形。	強化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並運用學生缺曠自動回報系統，以整合學生缺曠資訊，同時配合校內各法規健全輔導機制	<p>1.每日以紙本方式輸入系統。</p> <p>2.系統提供學生缺曠自動回報系統。</p> <p>3.依學生需求列印缺勤明細供幹部選舉用。</p>	<p>1.目前學生線上請假核假系統無法退件。</p> <p>2.為使學生順利申請線上請假，已請工程師新增「審核人等選項」。</p>
推動服務學習活動。開放社團成立，鼓勵學生建立、參與社團。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落實照護	<p>1.激勵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加強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宣導。</p> <p>2.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學會幹部座</p>	<p>2.108年召開社團負責人暨系</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清寒弱勢之同學。	<p>談會、研習會。</p> <p>3.加強各項獎助學金宣導；編列預算、運用獎助學金資源，照護申辦學生之家庭境遇。</p> <p>4.推廣資訊公告平台。</p>	<p>學會幹部座談會三場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講座宣導共 6 次。</p> <p>3.結合校內外獎助學金資源公告於獎助學金專區，108-1 學期共公告至 122 項獎助學金申請訊息。</p>	3.持續加強宣導本處之獎助學金專區以利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強化同儕團體服務，增進協助同學特教知能訓練。	<p>1.服務性社團心橋社協助資源教室辦理各項活動，並增進其特教團體知能訓練。</p> <p>2.協助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生活與參與各項活動，推展身心障礙業務與輔導工作。</p>	<p>1.108 年依規定每學期辦理各項團體輔導活動共 7 場次，增進互動交流機會。</p> <p>2.108 年增強生涯輔導團體，辦理兩場次共 12 小時成長團體。</p>	1.108 年 9 月新生入學人數增為 32 人，僅一位輔導老師實在吃緊，已於 109 年新聘一位輔導人力分工輔導學生，解決並可兼顧辦理推展特教業務。
資源教室結合社區資源，建立社區資源網絡。推展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輔導服務。	<p>1.資源教室善加利用社區資源，並為提昇競爭力與增強特教學生自我認同、自信心與主動性，辦理各項團體活動並強化就業準備力。</p> <p>2.資源教室參與澎湖縣政府辦理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p>	<p>1.108 年配合縣府就業轉銜活動，5-6 月份共辦理 4 場次團體，增進生涯方向與職涯準備，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力。</p> <p>2.結合本地冬至節慶及社區發展，於 12 月至南寮社區辦理參觀體驗，增進學生</p>	<p>1.依縣府提供資源支持特教生就業轉銜輔導，辦理成效彰顯，引導學生生涯規劃方向。</p> <p>2.透過南寮社區發展協會，以實地體驗的方式，促進學生與本地產業發展連結，學生感</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與社區之連結。	受較為深刻。
提升老師、幹部、同儕之輔導知能及技巧。已開放演講方式建議教職員與學生對自殺防治建立正確的觀念。	1.辦理各項主題之團體或工作坊。 2.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講座。	1.每學期辦理 1 場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每年辦理 1 場次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營。	1.執行情形良好。配合導師會議時間實施演講計畫，讓導師皆有機會參與，習得寶貴的輔導技巧。將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營定調為輔導幹部基礎訓，將校園自殺防護網越紮越穩妥。
提升教職員與學生對於性別平等議題的知能。	辦理相關講座、團體或工作坊。	每年度辦理 3 場次性平系列講座、工作坊、小團體。	執行情形良好。藉由講座、小團體等不同型式的活動，提供不同需求者最適當的心理成長途徑。逐步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建立正確而細緻的認知。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無菸校園計畫。推動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健康問題管理，推展校園傷病防制	1.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內各項衛保活動。 2.辦理學生團體招標、核銷、協助學生申請理賠、補助。 3.辦理新生體檢，追蹤管理異常個案。 4.提供健康服務及諮詢、夜間護理人員聘任。	1.108 年辦理建促學校計畫活動 33 場次。 2.完成招標、協助申請理賠。 3.完成新生體檢，及後續複檢、結果說明 13 班。 4.夜間間職護理人員每周兩次執勤。	1.配合教育部、衛福部申請各項計畫績效良好。 2.學生團體保險業務執行正常。 3.學生健康問題仍須持續關注，針對特殊族群予以協助及衛教。 4.夜間兼任護理人員執勤情形良好。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辦理全校性大型運動會及比賽、組訓本校各項代表隊參賽、強化並提供學生完善且安全的運動健身場館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定期舉辦全校性運動會、系季盃籃球比賽、熱舞比賽。 2. 配合全國大專盃比賽期程，以補助差旅費等措施，期帶隊教練及優秀選手組訓參賽辦理各項活動，增加學生運動機會。 3. 提供原有設備或新購運動器材，並依設備相同性質，調整歸類於各運動場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3月、5月及12月舉行全校性運動會、系際盃籃球比賽、熱舞比賽。 2. 108年3月帶隊參加南區羽球資格賽，108年4月27至5月1日參加了大專盃。 3. 108年10月至12月陸續新購並維修了一些運動器材，且維修了戶外籃排球場的地板及排球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熱舞比賽的計時方式未表達清楚，後續辦理熱舞比賽之時間詳加說明。 2. 透過補助、組訓增加學生運動機會及實力，使學生在參賽期間獲取更好的名次。 3. 透過新購並維修運動器材及場地使學生在運動時能更加安全。

三、總務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電話主機升級	108年1~3月：規劃。 108年4~8月：設備招標施工及完工驗收。	已於108年11月7日完成履約，並於108年11月7日驗收完成	無
太陽光電設備增設計量電錶	108年1~3月：規劃。 108年4~6月：設備招標施工及完工驗收。	由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協助於107年9月18日安裝完成。	無
操場南面高地至擴大校地間連絡步道	1.106年1~4月：工程設計 2.106年5月：工程招標。 3.106年6~12月：工程施工及完工驗收。	已於106年11月10日竣工，並於108年11月24日驗收完成。	無
馬達設備更新	1.106年1~4月：設計。 2.106年5月：招標。 3.106年7~9月：交貨及驗收。	已於106年10月6日完成履約，並於106年10月6日驗收完成。	無
8噸組合水箱	1.106年1~4月：設計。 2.106年5月：招標。 3.106年7~9月：交貨及驗收。	已於106年11月14日完成履約，並於106年11月20日驗收完成。	無
RO機組	1.106年1~4月：設計。 2.106年5月：招標。 3.106年7~9月：交貨及驗收。	已於106年10月12日完成履約，並於106年10月12日驗收完成。	無
全校智慧水錶	1.106年1~4月：設計。 2.106年5月：招標。 3.106年7~9月：交貨及驗收。	已於106年8月11日完成履約，並於106年9月8日驗收完成。	無
加強出納帳務零用金及薪資系統維護，以提升作業	1.加強內部有效管控。 2.注意經管專戶轉帳	各經管帳務收支正確、安全、如期完成績效良好。	無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之效能。	交易之安全性。 3.作業程序之流暢。		
提高會議室場所使用	1.維護會議場所各項設備功能。 2.便捷查詢功能提供會議場所即時資訊。	依規定辦理，執行成效良好。	無
賡續推動財物管理業務，提高服務品質。	1.辦理各項財產之建檔、管理並定期實施盤點。 2.受理報廢品申請，並利用機會適時宣導各系、所、學院黏貼財產標籤。	1.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本校財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財產之產籍登記與管理並實施財產盤查，確實掌握各項財物動態。 2.申請報廢之財物，以損壞不堪使用或評估修復不符經濟效益之情形為原則。財產標籤有污損模糊不清、標籤脫落或漏未黏貼，確認財物後，補印標籤送交財物保管人重新黏貼。	無
提升檔案管理效能，促進檔案開放與應用	1.頒佈施行本校新修正、經檔管局核定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區分表。 2.實施檔案教育訓練。	1.新訂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區分表如期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2.檔案教育訓練於108年10月30日辦理完成。	無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環境安全業務	1. 飲水機水質檢測。 2. 回收資源物品。 3. 廢液暫存室、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4. 室內空氣品質定檢。	1. 108 年飲水機水質檢測分別於 108 年 2/18、5/15、8/14、11/14 委託道計檢測公司進行檢測，檢測值皆為正常。 2. 學期周間每週三由環安組服務教育學生進行各大樓資源回收。 3. 108 年廢液清除日期為 108 年 4 月 10 日共清除 1.395 噸，清除處理經費計 57,140 元，清除單位為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單位為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4. 108 年室內空氣品質定檢因定檢為每 2 年一次計明年 2 月底進行本校圖資館大樓定檢。巡檢時間為每季 1 次，分別為 108/03/19、06/14、09/17、11/01。	無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校園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檢核。 2. 清查確認實驗(習)	1. 每學年定期辦理「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定期申報校內危	無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期程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p> <p>3. 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p>	<p>險機械設備及每月校園災害資訊。</p> <p>3.每學年 9 月配合新生辦理「院系所實驗室之教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p> <p>4.購買實驗室安全防护用品。</p>	

四、圖資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強化館藏特色徵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購專業資源及島嶼觀光、海洋資源、離島開發等相關書籍，建立核心館藏。 2.購置優質及符合需求之電子資源。 3.規劃建置機構典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採購核心館藏約二千三百餘冊圖書。 2.建置採購約一萬餘冊電子書。 3.此系統平台為台灣大學圖書館共建分享，因有技術問題尚未克服及需制訂法規，法規如完成後因需學校師生同意配合，影響層面範圍較廣暫緩實施。 	持續爭取經費購置圖書及電子資源，提昇本館館藏及電子資源使用率。
提升本館閱讀環境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編列經費，活化本館地下室空間。 2.建置 e-corner 空間。 3.改善全館讀者閱讀區桌椅設備。 4.持續更新多媒體區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核編相關建置經費，持續爭取。 2.一、二樓讀者閱覽區購置3組閱覽桌椅、50張閱覽椅汰舊換新供讀者使用。 3.購置3座單座CD置放櫃，視聽資料收藏儲存用。 	持續爭取經費改善館內空間及設備，營造友善閱讀學習環境。
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擴大社區居民的服務與參與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多元豐富的閱讀推廣活動。 2.辦理資料庫教育訓練。 3.宣導本校學生及社區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活動。 4.推廣社區人士使用本館圖書資源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5場以上的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圖書館資源使用率。 2.辦理2場資源檢索活動，利用有獎徵答，使學生了解如何利用電子資源。 3.辦理約12場資源檢索教育訓練，推廣電子資源利用。 4.暑假辦理2場暑期志工實習活動，培養本縣國、高中學生熱心公益社會風氣。 	持續積極辦理各項閱讀動態活動以吸引讀者入館。
提升館際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廣與他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館108年度全國館際合作 	持續加強與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落實資源共享	<p>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政策」及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p> <p>2. 參與學術聯盟合作採購電子資源。</p> <p>3. 選派館員參與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p>	<p>共申請102件，「南區區域聯盟圖書代借代還暨虛擬借書證服務」，共申請106件。</p> <p>2. 聯合採購中、西文學術電子書，統計至108年共216,767冊，擴增中、西文電子書館藏量。</p> <p>3. 派員參加1場館際合作聯盟各項訓練推廣研習活動及會議。</p>	全國大專校院或本地圖書館之文獻傳遞服務。
保護校園資訊安全	<p>1. 保護學校主機房及校務系統之資訊安全，維持通過 ISO27001 之認證。</p> <p>2. 保護學校擁有之個人資料安全，維持符合法令之規定。</p> <p>3. 更新伺服器及資安管理系統，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性。</p>	<p>1. 6 月份辦理校園資通及個資安全管理內部稽核作業。</p> <p>2. 7 月份完成年度資通安全外部稽核實審，並通過 ISO/IEC27001:2013(ISMS) 標準認證。</p> <p>3. 完成校園網路防火牆韌體版本升級更新。</p>	每年持續辦理 ISMS 及 PIMS 稽核算證及更新校園資訊安全軟硬體。
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	<p>1. 檢測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p> <p>2. 調校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p>	<p>1. 使用 Air Wave 軟體，檢測校園無線基地台訊號強度，並做適當調校，共檢測基地台 75 台。</p> <p>2. 海工大樓國際會議廳更換</p>	持續改善校園網路環境，提升網路品質。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3.更換海工大 樓國際會議 廳無線網路 基地台。	新型無線網路基地台5台。	
辦理 MOS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認證 研習	1.培訓 MOS 認 證研習課程 種子講師。 2.辦理微軟 MOS 證照課 程研習及考 試。 3.維護微軟 MOS 證照考 場環境設備。	相關業務已由基礎能力教學 中心承接。	持續配合支 援學校推動 資訊教育政 策。
維護數位學習 環境	1.維護校園數 位學習系統, 提供師生遠 距學習平台。 2.更新電腦教 室設備,提供 優質電腦教 學環境。 3.採購教學用 電腦軟體,提 供合法授權 使用。	1.108年4月完成數位學習平 台(eCampus) web 主機及 資料庫主機汰換,並升級 作業系統。 2.每週定期檢測2間電腦教 室設備,提供穩定學習環 境。 3.108年微軟校園授權採購 110萬元;單機及網路版防 毒軟體授權採購96,840 元。	編列經費汰 換102年建 置的C002 教室之電腦 設備及採購 校園授權軟 體。
增進行政 e 化 效能	1.建置校園網 站平台,整合 校園所有網 站。 2.建置虛擬主 機系統,統合 管理校園主 機。 3.辦理資訊教 育訓練,提升	1.108年12月學校校網通過 AA級無障礙網站複測,維 持標章有效性。 2.維護8台虛擬主機,進行主 機虛擬化系統計52個(包 含學術單位網站、行政單 位業務系統等)。 3.108年度辦理業務相關訓 練及宣導課程共計7場次,	持續維護、 更新校園主 機系統及辦 理資訊教育 訓練。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同仁資訊素養。	參加人數為 166 人。	
校園藝文置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藝文相關課程與社團之學生成果展。 2. 整合澎湖在地藝文資源，推動澎湖藝文展覽。 3. 典藏蒞校展覽之優秀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教職員生欣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舉辦兩次藝文相關課程成果展(鍾怡慧老師的「影像美學」與李明儒老師的「休閒攝影」課程)。 2. 已舉辦 7 場藝文展覽，2 次藝文活動。 3. 已將典藏之藝術家作品輪流吊掛於圖書館閱覽區，供進館師生欣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舉辦藝文相關課程成果展，並邀請澎湖在地與台灣藝術家到校舉辦藝文展覽與活動。 2. 將持續增加典藏作品，並不定期更換圖書館閱覽區畫作，陶冶師生藝文素養。
融合社會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澎湖在地藝文資源蒞校展覽藝術家。 2. 推動藝文中心學生導覽志工培訓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邀請澎湖在地藝文團體舉辦了 1 場展覽，1 場藝術講座，及 1 場藝文活動。 2. 針對藝文中心工讀生與服務教育學生進行培訓，使其深入瞭解覽展內涵，具備簡單解說能力，以提升其藝文素養。 	將持續提供平台供澎湖在地藝術家和藝文團體展出創作與舉辦藝文活動，以活化、促進澎湖的藝文發展。

五、研發處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p>	<p>1.推動交換學生。 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推動各項學術交流。 4.簽訂姊妹校。</p>	<p>1.108 年度本校計有 19 名交換至他校學生。有 6 位外國學生交換來本校境外生。 2.108 年度本校計補助 103 位學生參加境外研修，較前年增加 28 人次。有效加強學生之國際文化交流，未來將持續推廣。 3.108 年度本校教師共計獲科技部補助參加國際會議共計 5 件;本校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共計 6 件，較前年皆有成長。 4.108 年與 (1)福建師範大學福清分校簽訂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協定書。 (2)與上海海洋大學簽訂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協定書、學生交流協定書。 (3)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教育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與學生交流協議</p>	<p>加強宣導推動外國學生交換至本校。</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書。 (4)與泰國湄州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議書。 (5)與菲律賓甲米地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與學生交流協議書。 總計相關計有 5 件。	
蒐集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資料	彙整與統計產學合作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資料與專利等資料。	1.產學合作計畫案件 51 件。 2.科技部專案計畫 28 件。 3.政府部門計畫 92 件。	依既定目標繼續努力。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獎勵教師研究卓越表現與協助專業成長	1. 提昇教師研究能力。 2. 協助教師爭取科技部或一般計畫。 3. 建立完善獎勵學術與補助研究制度。 4. 提供預審提高科技部專題研究通過率。 5. 提供教師減授鐘點以減輕其負擔，協助其更能專注於教學與學術研究。	1.已修訂本校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2.已訂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流程圖；並積極推動教師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依既定目標繼續努力。
國際化品質	1. 成立國際事務處。 2. 網站中英文雙語化。	已達成目標。	

六、進修推廣部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價值、創新與多元化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各類核心訓練課程。 2.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 3.與企業人資部門合作委訓案；設立企業講座課程；提供高階訓練課程，協助培養企業接班人。 4.開設具服務社區學習內涵之課程；推動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 5.與軍方合作推動軍人第二專長課程及證照輔導考照。 6.依不同單位之特性，研發規劃課程；開發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規劃核心訓練課程，如：觀光休閒與管理類；食品與餐飲製造類；電腦技術類；語言學習類；證照輔導類；休閒養生與美容保健類等。 2.配合國家及縣府政策開辦課程，於 108 年縣府委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課程「全方位門市服務專業人員培訓班」、「咖啡調製與創意飲品實務班」 3.配合勞動部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開設 4 班課程，提供在職勞工進修。 4.推動 108 學年度樂齡大學，並規劃符合退休族群之課程。 	<p>持續改善，造訪軍方，推動合其需求之課程和宣傳本部開設之課程，並加強證照輔導類、電腦技術類及語言學習類等課程推動。</p>
善用資源與資源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部校友活動；建立優秀學員資料庫。 2.以社團方式建立本部校友平台；鼓勵校友參與回流教育以建立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整合建構師資資料庫；並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推廣教育課程。 2.與校外專業師資合作，提供學員 	<p>持續改善，並建立更多與外界合作的機會。</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生學習管道。</p> <p>3.善用校友或本縣各級學校退休老師之資源；延聘具業界經驗師資。</p> <p>4.整合校內及校外師資等教學資源，建構師資庫；與各院系合作，開設多元課程。</p> <p>5.與政府單位及業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p> <p>6.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並將計劃與執行成果資訊化，形成一社會服務資料庫。</p>	<p>專業且多元課程。</p> <p>3.配合勞動部發展署主辦、高雄市工業會承，在本校辦舉辦 TTQS 人才發展品質訓練課程說明會。</p> <p>5. 將所有課程、活動網路化，於官網、FB 粉絲專頁公告課程消息，並將計劃與執行成果資訊化，提供社區民眾查閱，並透過臉書或 LINE 與學員多聯絡。</p>	
<p>建構交流平台以促進學習意願</p>	<p>1.建立網路資訊及知識互動平台。</p> <p>2.於校內、至私人企業及縣內各級政府單位舉辦專題講座或活動。</p> <p>3.加強與縣內高中職校及南部大專院校進行交流合作。</p> <p>4.邀請國內外人士進行論壇或新知發表。</p> <p>5.與品牌定位與澎科大相符的單位進行異業結盟。</p>	<p>1. 維護本部 FACEBOOK 粉絲專頁互動平台，隨時更新最新資訊，另增加 LINE 官方帳號及官方 LINE 群組，提供民眾確實接收課程資訊，並與學員培養良好溝通管道。</p> <p>2.邀請業界講師，辦理相關講座。108 年分別和證期會和財金文化</p>	<p>持續改善，並提供更多與外界合作。</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6.配合學校政策擴張服務據點。</p> <p>7.提供教學資源分享社區、協助地方推行社區營造。</p>	<p>企業合作開設 3 場如財金講座，提供縣民進修、交流的機會。</p> <p>3.配合本校教學平台資源分享。</p> <p>4.與澎湖縣政府、榮民服務處、法務部矯正署、澎防部等單位持續連繫，並承接其計畫或合作開辦課程。</p> <p>5. 舉辦學員成果展，邀請民眾到校參與活動及參觀校園，增加與縣民互動機會。</p>	
<p>強化行銷功能以擴大社會影響力</p>	<p>1.製作品牌行銷影片；建立 CIS(企業識別系統)。</p> <p>2.加強內外部行銷，善用媒體造勢；積極參加國內外論壇並發表新知。</p> <p>3.彙整學員心情故事並於發佈於 FACEBOOK 粉絲團；更新網站網頁設計，強化網站內容。</p> <p>4.加強異業合作，強化本部形象推廣；提昇顧客服務品質，加強體</p>	<p>1. 維護本部 FACEBOOK 粉絲專頁互動平台，隨時更新最新資訊，並至澎湖地區知名 FACEBOOK 社團提供課程資訊，增加在地民眾終生學習、進修意願。</p> <p>2.針對業務需求，加強媒體行銷通路，目前主要以報刊、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p>	<p>1.持續改善，並強化品牌形象。</p> <p>2.參加行銷相關課程，增強推廣教育業務績效。</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驗式行銷。</p> <p>5. 積極經營FACEBOOK粉絲團，強化與學員連結；發佈最新訊息於各類行銷管道，加強內外部顧客行銷服務。</p> <p>6. 推動知識增值服務(如出版教師研發之教材及個案)。</p> <p>7. 擴大媒體行銷通路，涵蓋電子影音、報刊雜誌、廣播、網路、海報；戶外看板等電子及平面媒體的運用。</p>		

七、人事室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深化行政核心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等傳媒強化落實公告及宣導。 2.強化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3.踐行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隨時更新。 2.每年度至少辦理性平、行政中立、公務員廉政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等研習各1次。 3.於修訂108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並為鼓勵同仁數位學習，學習時數50小時以上者核予行政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溝通服務成效。 2.出席人數不夠踴躍，將加強宣導。 3.配合政府政策性訓練規劃，爰納入108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內容。
綜效運用人力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校務發展修訂組織規程及檢討人力配置、評核及遴補。 2.延覽高階專業優秀教師。 3.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及鼓勵研究升等。 4.強化溝通管道。 5.檢討分層負責並落實職務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107學年度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教育部108年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017331號函准予核定、考試院108年3月14日教授銓法四字第1084758660號函核備。 2.本校於108年聘任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師4名。 3.配合學校經費規劃，108年彈性薪資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賡續配合校務發展需求辦理修正事宜。 2.持續延覽高階專業優秀教師。 3.積極推動多元升等，並朝簡化程序方向推動。 4.賡續檢討溝通成效，並持續辦理。 5.賡續檢討其他業務分層負責授權之可行性。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無執行經費；</p> <p>另本校教師升等108年業有2名教師升等教授報教育部複審中，其中1名屬教學研究實務升等，另1名聲等副教授，已核發證書。</p> <p>4.透過會議、調查、網路、座談會等機制，強化子訊傳播與回饋、溝通管道，並以面對面溝通深化溝通效果。</p> <p>5.簡化校內教師合聘機制，校及審查程序改為備查。</p>	
維護術德兼備制度	1.適時合理修訂人事規章。	<p>1.為使本校人事規章更合理，本校108修訂內容如下：</p> <p>(1)修正本校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p> <p>(2)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p>	1.賡續適時辦理。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施要點」</p> <p>(3) 修正校「教師合聘要點」</p> <p>(4) 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深耕服務契約書」</p> <p>(5) 修正本校「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p> <p>(6) 修正「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附表二</p> <p>(7) 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p> <p>(8) 修正契僱人員工作規則」</p> <p>(9) 修正本校「研究獎勵支給要點」</p> <p>(10) 修正本校「勞動契約書」</p> <p>(11) 修正本校「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2.落實教師評鑑機制。</p> <p>3.落實辦理教職員考核。</p>	<p>人員實施要點」及該要點附表(一)」</p> <p>(12)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兼職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p> <p>(13)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p> <p>(14)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p> <p>(15)修正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p> <p>(16)訂定本校「109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p> <p>(17)修正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p> <p>2.完成教師評鑑案62件。</p> <p>3.落實教職員考</p>	<p>2.本校教師評辦法業已修改規定每4年辦理</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4.鼓勵人員進修研習。 5.辦理績優人員選拔表揚。	核，完成年資加薪、年終考核等作業。 4.核定職員進修補助1人、教授休假研究3人次、鼓勵同仁研習計 2,779 人次，達6,805 小時。 5.持續辦理績優人員選拔，108 年度專案約用人員計選拔4 人、行政助理計選拔1人，並分別給予新臺幣 5,000 元獎金之實質獎勵。	評鑑一次，自 107 年 8 月 1 日開始。配合實施結果，適時檢討現行規範。 3.持續落實績效管理與面談制度，輔導事項詳予記錄，以激勵、輔導同時並進，提升職員作績效。 4.賡續適時辦理。 5.賡續覈實辦理。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1.依法辦理俸給、年終獎金及各項補助。 2.依法辦理人員退休與照護。	1.各項俸給待遇福利，均依中央規定辦理。 2.對於符合退休條件同仁的詢問，積極協助，108 年度申請退休者計 4 人。 3.重要之退撫法規修訂，均以書面確實轉達退休人員知悉。 4.配合歲末聯歡活動積極邀請	利用本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退休人員參加。	
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滿意度調查，強化顧客服務導向。 2. 辦理座談會，增進雙向溝通效能及校園和諧。 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營造一個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填寫滿意度問卷，並將實施對象擴及教師。問卷實施結果填答率不佳。 2. 透過會議、調查、電子媒體、座談會等機制，強化資訊傳播與回饋、溝通管道，並以面對面溝通深化溝通效果。 3. 善用本校專職法制專業人員，提供同仁業務、生活法律專業諮詢，減低同仁面對法律紛爭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改善問卷填答方式及調查項目，仍須導推廣。 2. 除確實將依意見反饋納入研議外，並持續加強主動性與面對面人事服務。 3. 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提升職場幸福感。

八、觀光休閒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交換學生。 2. 優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 強化各項學術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4 月吳沂沛同學至日本琉球大學交換生。 2. 餐旅系教師 5/4-12 赴香港參加國際美食大獎比賽與 11/10-15 赴上海參加 2019 第二十一屆上海 FHC 中國國際烹飪藝術比賽，積極參與國際技藝競賽。 3. 海洋遊憩系吳碧蓮、蔡佳玲及林姍妤 3 位學生前往集美大學交換。 4. 觀休系設有雙聯學制(越南)為男 8 女 5，共 13 人。 5. 觀休系碩士班之外籍生(越南)為 1 男 1 女，共 2 人。 6. 觀休系日四技觀休四甲外籍生(馬來西亞)共 1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招收國際交換學生。 2. 持續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外學者辦理專題演講活動。
完善實習輔導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三明治教學校外實習。 2. 鼓勵本院學生赴海外參訪與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旅系 108 年度海外實習國家有澳洲、日本。於 108 年 1 月 13 日至 18 日訪視日本實習學生；於 108 年 2 月 7 日至 14 日赴澳洲伯斯訪視實習學生及洽談下年度合作事宜；10 月 4 日至 9 日訪視日本實習學生；落實訪視制度。 2. 日本實習單位鹿之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在職場實習的第一個月的心理壓力較大，需要訪視老師多加關懷與輔導。 2. 持續建立新實習機構，增加學生選擇機會。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飯店至餐旅管理系招募實習生(5月28日與9月24日)</p> <p>3.為鼓勵同學赴海外實習，餐旅系上老師撰寫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補助。</p> <p>4.遊憩系提供約15間實習廠商。</p> <p>5.觀休系107-2共30間廠商，學生人數共59人，其中1位梁子芸同學於新加坡Dorsett Singapore AMUSE實習。</p> <p>6.觀休系108-1共24間廠商，學生人數共50人(含8名越南生)，其中有2位學生於海外實習，蘇怡蓉同學於新加坡Lots Gourmet/LOTS GOURMET (S) PTE LTD實習，劉子榮同學於新加坡無印良品/MUJI(Singapore)PTE LTD實習。</p> <p>7.觀休系於108.06.12辦理107-2的實習分享會。</p> <p>8.觀休系於108.12.25辦理108-1的實習分享會。</p> <p>9.觀休系於108.10.24-108.10.29由趙惠玉、林好蓁老師帶隊，參訪南京旅遊職業學</p>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院。	
提升各項證照考試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訂定專業證照種類。 2. 實施重要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旅系新增「國際禮儀認證」。 2. 遊憩系鼓勵學生取得3-4張較高品質的證照，計算累積學生考照成效。 3. 遊憩系建立證照資訊互動溝通管道，辦理1-2門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輔照成效。 4. 觀休系訂定專業證照種類共35種，詳見如下列附表。 5. 觀休系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上述專業證照或證書三張以上始可畢業。 6. 觀休系進修部訂定專業證照種類共35種，詳見如下列附表。 7. 觀休系進修部設有畢業門檻，須具備上述專業證照或證書一張以上始可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旅系積極爭取學生校內國際證照考場。 2. 積極落實各項考照輔導。

九、人文暨管理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與改進
培養教師專業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教學觀摩。 2.組成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3.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教學觀摩 8 次。 2.組成 3 個教師專業成長團體。 3.各系 3 名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持續進行中
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跨院系之特色學程，以拓展學生之知識領域。 2.實施院級共同課程，善用師資人力，減輕教師課程負荷，並有效精進教學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設 1 門跨院系之特色學程。 2.實施 3-4 門院級共同課程。 	持續進行中
提昇學術研究產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辦理專題講座及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並發行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擴大學術交流。 2.整合本院師資專長，推動並承接跨領域整合之相關研究專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 8 場專題講座。 2.辦理 1 場全國性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 3.發行 1 期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 4.各系至少 2-3 件專題研究案。 	持續進行中
擴大產學合作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各種教學活動，含就業學程推動，提升管理學院各系學生就業能力，培育學生具備服務業管理從業人士之成功特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系辦理校外實習課程。 2.成立 2 個相關研究中心。 	持續進行中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與改進
	2.成立澎湖地方社會研究中心、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承接產學計畫引領學生藉由參與計畫強化實務能力；結合在地性學會（澎湖縣地方研究學會），提供產官學界之服務。		
加強境外交流深度	1.擴大境外校際教學研究合作，增進實質學術交流。 2.積極進行兩岸學生交流及陸生來校就讀，拓展學生來源。	1.增加招收境外生 10-12 名。 2.增加招收及辦理兩岸交換生 20 名。	持續進行中

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落實國際交流與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推動交換學生。 2.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3.加強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交流。 	<p>本院 108 年教師約有 15 人次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及文化交流。</p>	<p>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換生活動，並鼓勵老師積極爭取計畫經費，將研究成果發表至國際學術研討會。</p>
產學研究與校外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並鼓勵學生校外實習與參訪。 2.鼓勵教師進行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整學期校外實習，全院共計 39 位學生；資工 2 名、電信 9 名、電機 22 名、食科 5 名、養殖 1 名。各系主任及老師皆會不定期前往實習公司進行訪視。 2.本院 108 年度進行業界產學合作與研究共 20 位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建立系所與廠商之關係，提供學生優質實習環境。 2.提供老師研究設備與空間，促進產學交流。 3.持續執行發展重點項目。
專業證照考試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專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制度及補救措施。 2.實施專業證照考試的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工系已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專業證照補救及配套實施要點。電信系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照至少乙張始得畢業。電機系已對 104 年入學之後的學生實施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證照已納入畢業門檻，並提供學生多元之畢業管道以進行補救。 2.提供課輔小老師給學生上課以外的輔導時間進行輔導。 3.成效良好，繼續開設證照輔導班，鼓勵學生參與。

發展重點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績效	檢討及改進
		<p>業證照納入畢業門檻之規定。</p> <p>2.食科系辦理證照輔導班 5 次。資工系辦理課後加強班。電信系分別於 107-2 學期開設選修通信技術(二)及高等通信技術,108-1 學期開設選修通信技術(一),並執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開設學生證照輔導課程,輔導學生考照勞動部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丙級及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初級。電機系提供授課老師教學助理,對準備考照學生進行輔導。</p>	

陸、結語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依本校108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期初現金約9億8,953萬元，期末現金約10億7,957萬元，約增加現金9,004萬元。因本校流動資金金額不大，且須配合學校未來發展作資金分配運用規劃，仍採穩健定存方式於金融機構。因應少子化現象，除積極提升教學品質與人才培育，建立學校特色與形象外，並從開源與節流多方管道進行，積極招收境外生，增加產學計畫及推廣班，以達學校永續經營。